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

GUO JIA SHI CHANG JIAN DU GUAN LI ZONG JU GONG BAO

2024 年第 1 期 ( 总第 53 期 )

主 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编印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  
报》编辑部（《中国质量监  
管》杂志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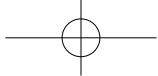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邮 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650251  
84616659  
传 真：010-84636699-2085  
邮 箱：zgjljgzz@163.com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 — 945X

国内统一刊号：CN10 — 1862/D

## 目 录

农业农村标准化管理办法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7 号 ) .....	3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 ) .....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2023 年批准新建国家标准物质 目录的公告 .....	8
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重 点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管理的公告 .....	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批准建立 8 项国家计量基准和提升 1 项国家计量基准技术能力的公告 .....	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 抽查考核指南》《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 查考核大纲》的公告 .....	1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 可规则（第 2 号修改单）》的公告 .....	1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3 年认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情况的通告 .....	2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16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	2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春节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情况的 通告 .....	3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管理规定》的通知 .....	42
市场监管总局等 5 部门关于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的指导意见 .....	43
市场监管总局等 15 部门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 .....	4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 .....	54
2023 年电冰箱等 12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	55
2023 年烟花爆竹、羽绒服装等 13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	57
2023 年移动电源等 8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	59
2023 年塑料购物袋、光伏并网逆变器等 10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	60
2023 年电热暖手器等 12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	62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 第 87 号

《农业农村标准化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1 月 2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1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4 年 1 月 10 日

# 农业农村标准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农村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种植业、林草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以及农村设施环境、公共服务、乡村治理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农业农村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以及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

**第四条** 农业农村标准化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综合性技术基础工作。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农业农村标准化重大事项，协调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农业农村标准化协调机制，根据工作

需要协调推进本行政区域内农业农村领域重大标准化工作。

**第六条** 对下列事项中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农业农村标准（含标准样品）：

（一）农业农村方面的名词术语、符号、分类、代号（含代码）、编码和缩略语，以及通用的指南、方法、管理体系、评价规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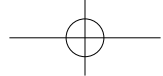
（二）作为商品的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以下统称农产品）、农业投入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安全、环保以及风险评估等；

（三）农产品的种养殖、收获、加工、检验、包装、贮存、运输、交易与利用等产业链全过程中的设备、作业、技术、方法、管理、安全、服务、环保等；

（四）农田、水利、能源、道路，渔港、草原围栏、农产品仓储和流通，动植物原种良种基地、农业防灾减灾、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等农业基础设施和保障条件；

（五）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人居环境、生态环境等农村设施环境；

（六）农村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



社会保障等农村公共服务；

(七) 治安防控、矛盾调解、乡风文明、村务管理等乡村治理；

(八) 其他需要统一技术要求的事项。

**第七条** 农业农村标准制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有利于推动国家标准化及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有效实施，解决农业农村领域突出共性问题；

(二) 有利于提高农产品质量和效率，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简约适用；

(三) 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经济社会效益；

(四) 根据农业生产全生命周期验证结果，合理确定标准指标参数及数值范围；

(五) 充分考虑产地环境和区域特点，因地制宜确定标准技术内容，做到切实可行；

(六) 广泛吸纳有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基层组织和村民自治组织等利益相关方参与。

**第八条** 对农产品、农业投入品的生产、加工、流通和使用过程中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农村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第九条** 对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或者对农业农村发展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对尚在发展中，需要引导其发展或者具有标准化价值的农业农村技术要求，可以制定为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对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需要在农业农村领域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

为满足农业产地环境、气候条件、风俗习惯、乡村治理等需要统一的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农业投入品及一般性农产品质量、检测方法原则上不制定地方标准。

**第十条** 鼓励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根据市场需求和创新发展的需要，制定农业农村团体标准。对

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农业农村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

农业农村团体标准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

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和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十一条** 鼓励有关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等标准化活动，开展标准化对外合作与交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结合国情采用国际标准，提升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鼓励涉及国际贸易的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适宜对外传播推广的农业经验技术同步制定标准外文版。

**第十二条** 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农业农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运用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多种形式，采用信息化等手段，加强标准宣贯，因地制宜推动农业农村标准实施与应用。

**第十三条** 农业农村强制性国家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农村经济社会管理和有关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

**第十四条** 鼓励在农业产业政策制定、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乡村建设等工作中应用农业农村标准。

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搭建区域性农业农村标准化服务平台，普及标准化知识、解读农业农村标准、推广标准化经验，支持农业标准化生产和农村标准化建设与治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农业农村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传播标准化理念，验证标准有效性，探索标准化经验，树立标准化标杆，推动农业农村领域标准化建设、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

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开展试点示范项目建设督导和评估验收。

**第十六条** 鼓励有关单位和个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农业农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反馈农业农村标准实施情况。有关部门根据反馈情况，组织对其制定的相关标准开展复审，作出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结论，提高农业农村标准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十七条** 鼓励有关单位将农业农村标准与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质量管理或者品牌培育等手段融合运用。

**第十八条** 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开展农业农村

领域标准化研究、培训、咨询或者评估等，服务农业农村标准制定、实施和应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农业农村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农业农村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各类人才参与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的激励机制，将农业农村标准纳入科技成果奖励范围，支持符合规定的农业农村标准项目申报科学技术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1991年2月26日原国家技术监督局第19号令公布的《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 第 88 号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已经2024年1月2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5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4年1月10日

##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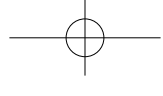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登记管理秩序，有效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加快构建诚信守法的市场秩序，切实维护交易安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

为的防范和查处。

本规定所称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是指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冒用其他企业名义，将其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等的违法行为。





前款所称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具体情形包括：

- （一）伪造、变造其他企业的印章、营业执照、批准文件、授权文书等；
- （二）伪造身份验证信息；
- （三）提交虚假承诺；
- （四）其他隐瞒重要事实的情形。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范围内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防范和查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企业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防范和查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承担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调查处理职责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构建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沟通协调机制，强化信息共享核验，加强源头预防，推进全过程控制，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五条** 企业登记实行实名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进行实名验证。

当事人为企业的，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核验电子营业执照的方式进行身份核验；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自然人应当进行实名验证。

**第六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表明其代理身份，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不得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不得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不得以转让牟利为目的，恶意大量申请企业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等部门建立国有企业登记信息与产权登记信息共享机制。

登记机关在办理国有企业登记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信息化等方式，查验比对国有企业登记信息与产权登记信息。信息查验比对不一致，不符合有关登记申请规定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主管范围内企业的产权登记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立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机制，完善企业名称禁限用管理制度，加大企业名称合法权益保护力度。

**第九条** 企业发现被假冒登记的，可以向该假冒登记所在登记机关提出调查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申请人对申请事项和证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登记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或者收到有关部门移交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线索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第十条** 登记机关收到调查申请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3个月内完成调查，并及时作出撤销或者不予撤销登记的决定。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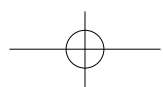
在调查期间，相关企业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假冒登记企业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45日。

相关企业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撤销其企业登记。

**第十一条** 登记机关依法调查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可以结合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进行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 （一）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的；



(二) 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配合撤销登记的;

(三) 其他依法应当撤销登记的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规定, 但是有证据证明被假冒企业对其被假冒登记知情, 以明示方式表示同意, 或者未提出异议, 并在此基础上从事过相关管理、经营活动或者获得收益的, 登记机关可以不予撤销登记。

**第十三条** 被撤销登记的企业有对外投资设立企业的, 该企业负责人应当依法妥善处理, 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四条** 登记机关作出撤销登记决定后, 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撤销设立登记的, 标注“已撤销设立登记”, 公示被撤销登记日期和原因、作出撤销决定的机关等信息。

撤销变更登记的, 恢复公示被假冒登记前的信息, 同时公示撤销假冒登记相关信息。

撤销注销登记的, 恢复公示注销前的信息, 标注“已撤销注销登记, 恢复主体资格”。

**第十五条** 假冒企业被撤销设立登记、变更登记的, 企业应当缴回营业执照, 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 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假冒企业已领取电子营业执照的, 其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同步作废。

**第十六条** 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因涉嫌假冒企业登记已被立案调查或者移送司法机关的, 涉嫌假冒企业的相关登记申请经审查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 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第十七条** 登记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认定撤销登记决定错误的, 可以撤销该决定, 恢复原登记状态, 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八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企业登记的, 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营业执照; 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作出处理。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企业登记, 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 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 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 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 多次从事上述违法行为, 或者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九条** 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 自该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企业登记; 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 应当依法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本规定所称直接责任人包括对实施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起到决定作用, 负有组织、决策、指挥等责任的人员, 以及具体执行、积极参与的人员。

**第二十条** 登记机关在调查假冒企业登记相关违法行为时, 发现涉嫌构成伪造印章、诈骗等犯罪行为的, 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在工作中发现的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 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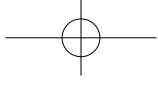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假冒登记企业或者利害关系人对登记机关作出的有关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对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未作规定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

**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作为股东、出资人办理企业登记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防范和查处其他虚假登记、备案违法行为, 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2023年批准新建国家标准物质目录的公告

2024年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标准物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2023年批准新建国家一级标准物质68项、国家二级标准物质679项，现将2023年批准新建的国家标准物质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1.2023年批准新建国家一级标准物质目录

2.2023年批准新建国家二级标准物质目录

（附件1-2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1月5日

## 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加强重点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管理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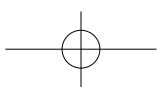
2024年第2号

为进一步保障儿童和学生健康安全成长，依照《产品质量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等规定要求，现就加强重点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严格生产管理。**儿童和学生用品生产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和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组织生产，在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标签标识中明确产品适用年龄、禁止使用情形、需要成年人监护或陪同使用等注意事项，并在标签标识或包装上的显著位置标注。

**二、规范销售行为。**儿童和学生用品销售单

位应当严格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不得销售来源不明、无标签标识、无注意事项或注意事项不完整的产品；发现假冒伪劣儿童和学生用品线索与证物的，应当及时向市场开办者或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电商平台应当加强对平台内儿童和学生用品经营者的检查监控，禁止销售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品。对使用时存在安全风险或易引发暴力倾向的儿童和学生用品以及类似新产品，如圆珠笔刀、萝卜刀、激光笔、水晶泥、磁力珠、鼻吸能量棒、火漆印章、儿童真煮厨具等，不得在营销时宣传暴力内容和做错误的诱导性示范。对校园周边商铺销售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的儿童和学生用品，市场监管部门要实施重





点监管。

三、加强教育引导。各地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严格校园安全管理，加强宣传教育，禁止学生携带不符合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易引起暴力等不良行为倾向的儿童和学生用品进入校园；与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教育，引导学生提升质量安全意识，自觉选择符合标准、适合年龄阶段、有益身心健康发展的儿童和学生用品。

四、强化监管执法。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生产销售单位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将重点儿童和学生用品纳入监督抽查计划，并将抽查不合格信息及时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缺陷产品召回监管力度，确认存在缺陷的，依

法督促生产单位主动实施召回；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儿童和学生用品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

五、推进社会共治。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引导督促儿童和学生用品生产销售单位依法生产经营，加强行业自律。有关部门和地方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发布社会关切的重点儿童和学生用品风险提示或消费提示。新闻媒体积极发挥科普宣传和舆论监督作用。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1月10日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批准建立 8 项国家计量基准 和提升 1 项国家计量基准技术能力的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以及《计量基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批准建立“中频水声声压基准装置（激光干涉法）”“基于同位素稀释质谱法的元素含量基准”“(13.8033 ~ 273.16)K 温度副基准装置”“激波管动态压力基准装置”“激波管动态压力副基准装置”“恒加速度基准装置”“金属表面洛氏硬度副基准装置”“脉冲动态压力基准装置”等 8 项国家计量基准，颁发国家计量基准证书；提

升“(15 ~ 300)J 冲击能基准装置”技术能力，颁发新的国家计量基准证书，撤销相应的原国家计量基准证书。

特此公告。

附件：1. 新建国家计量基准名单  
2. 技术能力提升的国家计量基准名单  
(附件 1-2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1 月 15 日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食品安全 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指南》《企业食品安全 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大纲》的公告

2024年第4号

为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60号），规范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指南》《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大纲》，已经2024年1月8日市场监管总局第2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告，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1月19日

## 附件1

### 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指南

####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以下简称监督抽查）工作，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实施监督抽查，适用本指南。

**第三条** 本指南所指企业为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

本指南所指监督抽查对象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第四条** 监督抽查应当遵循依法、科学、随机、公开的原则，分类分级实施。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监督抽查工作。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监督抽查工作，负责对省级许可的企业进行监督抽查。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监督抽查工作，负责对市级许可的企业进行监督抽查。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县级许可的企业进行监督抽考。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监督抽考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计划。监督抽考工作可以单独组织进行，也可以与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查、监督检查、风险排查等工作结合进行。

##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七条** 监督抽考内容为食品安全管理基础知识和食品安全管理基本能力，主要包括：

- (一)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二) 食品安全标准知识；
- (三) 食品安全专业技术知识；
- (四) 依据岗位职责建立和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风险防控措施的能力；
- (五) 其他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能力。

**第八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公布考核大纲。

考核大纲分公共部分、专业部分。公共部分是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通用考核要求。专业部分是对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分类考核要求。

**第九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建立考试题库，供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监督抽考时使用。

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地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需要，适当扩充考试题库内容，在本行政区域内使用。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考核大纲，确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考核内容，在考试题库中抽取相应试题组卷。

##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十条** 监督抽考采用线上、线下方式，可组织集中考试，也可现场分别进行。

**第十一条** 组织监督抽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企业类型、人员类别、生产经营食品种类（场所）、所在岗位（环节）等要素从考试题库中抽取相应试题进行组卷。

组卷试题应当包括考试题库中所有题型，数量不得少于 50 题，满分为 100 分。

各类人员试题中专业部分试题不得低于以下比例：主要负责人 20%，食品安全总监 40%，食品安全员 60%。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结合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需要，明确对各类企业的监督抽考频次和覆盖率要求。每 2 年至少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企业进行 1 次覆盖全部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抽考。

对风险等级高的企业可适当增加监督抽考频次。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本级许可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抽考计划，确定监督抽考企业，明确考核方式。

监督抽考应当提前将考核时间、考核地点、考核对象、考核方式等有关情况通知企业。

**第十四条** 实施集中抽考，可采用线上或线下方式，考试前应当认真核对抽考对象与组卷试题是否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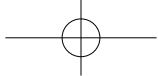
实施现场分别抽考，应当有 2 名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人员监考，并出示有效证件。

**第十五条** 组织监督抽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阅卷评分。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规定，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分数线为：A、B 级主体的 90 分，C、D 级主体的 85 分。未达到相应分数线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缺考或违反考场纪律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第十六条** 考核结束后，组织监督抽考的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布考核情况。

考核情况应当包括企业名称、食品安全管理  
人员姓名、监督抽考时间、考核结果。

**第十七条** 组织监督抽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对监督抽考不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在考  
核结果公布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补考。

### 第五章 考核监督

**第十八条**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下一  
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监督抽考工作进行监  
督。监督抽考工作开展情况纳入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考核。

**第十九条** 监督抽考工作应当严格执行保密、  
监考等制度。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

当督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不合格的企业立  
即采取措施整改。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监督抽考  
不得收取费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鼓励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采用  
信息化手段开展线上监督抽考。地方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已经建成的监督抽考信息化系统可在更新考试  
题库内容和组卷规则后继续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对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监督抽考工作可参照本  
指南。

**第二十四条** 本指南自2024年3月1日起施  
行。

## 附件 2

# 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 考核大纲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公共部分

- 第一章 概述
- 第二章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
- 第三章 食品标准和抽样检验
- 第四章 食品安全相关制度
- 第五章 食品安全风险防控

#### 第二部分 专业部分

##### 食品生产

- 第一章 主要负责人考核要求
- 第二章 食品安全总监考核要求
- 第三章 食品安全员考核要求

##### 食品销售

##### 【食品销售企业】

- 第一章 主要负责人考核要求
- 第二章 食品安全总监考核要求
- 第三章 食品安全员考核要求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

- 第一章 主要负责人考核要求
- 第二章 食品安全总监考核要求
- 第三章 食品安全员考核要求

##### 餐饮服务

- 第一章 主要负责人考核要求
- 第二章 食品安全总监考核要求
- 第三章 食品安全员考核要求

##### 特殊食品

**【特殊食品生产】**

- 第一章 主要负责人考核要求
- 第二章 食品安全总监考核要求
- 第三章 食品安全员考核要求

**【特殊食品经营】**

- 第一章 主要负责人考核要求
- 第二章 食品安全总监考核要求
- 第三章 食品安全员考核要求

- (四) 熟悉食品安全标准相关的重要公告和名录规定；
- (五) 熟悉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相关规定；
- (六) 熟悉食品企业标准管理相关规定；
- (七) 了解食品安全标准更新情况；
- (八) 了解推荐性标准管理相关规定。

**第四章 食品安全相关制度**

- (一) 掌握企业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的要求；
- (二) 掌握企业应当建立并落实的重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 (三) 熟悉各类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中的责任规定；
- (四) 熟悉监管部门实施的重要食品安全监管制度要求及配合义务；
- (五) 了解监管部门有权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和相关工作程序。

**第一部分 公共部分**

**第一章 概述**

- (一) 掌握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要求；
- (二) 掌握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职责要求；
- (三) 掌握食品安全工作基本原则；
- (四) 熟悉食品安全管理基本概念；
- (五) 了解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 (六) 了解我国食品安全管理形势。

**第二章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

- (一) 掌握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关于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重要规定；
- (二) 掌握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关于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重要规定；
- (三) 掌握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关于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规定；
- (四) 熟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主要法律义务和责任以及处罚到人的规定；
- (五) 了解食品安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主要内容。

**第三章 食品标准和抽样检验**

- (一) 掌握食品安全标准的概念、分类和作用；
- (二) 掌握重要食品安全标准规定；
- (三) 熟悉我国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及通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食品分类体系；

**第五章 食品安全风险防控**

- (一) 掌握制定和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要求；
- (二) 掌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基本要求；
- (三) 掌握食品中常见危害因素类型和主要防控措施；
- (四) 熟悉传统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关键环节和要求；
- (五) 熟悉非传统食品安全风险问题与食品安全防护要求；
- (六) 了解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的措施和方法；
- (七) 了解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其他要求。

**第二部分 专业部分**

**食品生产**

**第一章 主要负责人考核要求**



(一) 掌握与食品生产相关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重要规定；

(二) 掌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制规定及主要负责人岗位职责要求；

(三) 熟悉本企业主要产品的配方、工艺及生产过程关键风险点和控制措施；

(四) 掌握基于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及月调度等有关要求；

(五) 熟悉本企业建立并实施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构成、运行机制；

(六) 了解与本企业食品生产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相应的处罚规定；

(七) 了解与本企业食品生产相关的食品安全基础知识。

## 第二章 食品安全总监考核要求

(一) 掌握与食品生产以及本企业相关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以及重要食品生产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二) 掌握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规定以及食品安全总监岗位职责要求；

(三) 熟悉本行业主要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生产经营状况，掌握本企业产品配方和执行标准、原料控制、生产过程、产品检验和出厂控制、标签和说明书、贮存运输和交付控制等风险识别和防控要求；

(四) 掌握本企业风险管控清单制定、食品安全事故（件）应急处置、问题整改、食品召回、食品安全追溯等基本要求，以及落实周排查工作机制具体要求；

(五) 掌握对食品安全员落实岗位职责进行管理、督促、指导的相关要求；

(六) 熟悉与本企业食品生产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相应的处罚规定以及食品安全总监履职免责等相关规定；

(七) 了解与本行业本企业相关的食品安全专业知识。

## 第三章 食品安全员考核要求

(一) 掌握与本企业本岗位相关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以及重要食品生产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二) 熟悉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规定，掌握食品安全员岗位职责要求；

(三) 熟悉本企业风险识别和防控要求；掌握本岗位相关的产品配方和执行标准、原料控制、生产过程、产品检验和出厂控制、标签和说明书、贮存运输和交付控制等各项制度规定的执行要求，以及相关工艺流程、操作规程、清洁消毒规范、重要技术参数、质量安全指标等具体规定；

(四) 掌握本企业相关的风险管控清单内容，以及本岗位落实日管控工作机制具体要求；

(五) 熟悉与本企业食品生产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相应的处罚规定以及食品安全员履职免责等相关规定；

(六) 了解与本企业本岗位相关的食品安全专业知识。

## 食品销售

### 【食品销售企业】

#### 第一章 主要负责人考核要求

(一) 掌握与食品销售相关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重要规定；

(二) 掌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制规定及主要负责人岗位职责要求；

(三) 熟悉本企业食品进货、售卖、贮存、运输等销售过程关键风险点和控制措施；

(四) 掌握基于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及月调度等有关要求；

(五) 熟悉本企业建立并实施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构成、运行机制；

(六) 了解与本企业食品销售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相应的处罚规定；

(七) 了解与本企业食品销售相关的食品安

全基础知识。

## 第二章 食品安全总监考核要求

(一) 掌握与食品销售以及本企业相关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以及重要食品销售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二) 掌握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规定以及食品安全总监岗位职责要求；

(三) 熟悉本行业主要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掌握本企业进货、售卖、贮存、运输等销售过程风险识别和防控要求；

(四) 掌握本企业食品安全整体情况、风险管控清单制定、食品安全事故(件)应急处置、问题整改、问题食品处理、食品安全追溯等基本要求，以及落实周排查工作机制具体要求；

(五) 掌握对食品安全员落实岗位职责进行管理、督促、指导的相关要求；

(六) 熟悉与本企业食品销售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相应的处罚规定以及食品安全总监履职免责等相关规定；

(七) 了解与本行业本企业相关的食品安全专业知识。

## 第三章 食品安全员考核要求

(一) 掌握与本企业本岗位相关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以及重要食品销售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二) 熟悉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规定，掌握食品安全员岗位职责要求；

(三) 熟悉本企业风险识别和防控要求；掌握本岗位销售食品相关的进货查验、标签标识、温度控制、设施设备使用、贮存、运输及信息记录等具体要求，掌握本岗位食品安全基本操作规范；

(四) 掌握本企业相关的风险管控清单内容，以及本岗位落实日管控工作机制具体要求；

(五) 熟悉与本企业食品销售相关的法律责

任和相应的处罚规定以及食品安全员履职免责等相关规定；

(六) 了解与本企业本岗位相关的食品安全专业知识。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

### 第一章 主要负责人考核要求

(一) 掌握与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重要规定；

(二) 掌握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以及主要负责人岗位职责要求；

(三) 熟悉本市场经营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类的质量安全状况及主要风险点；

(四) 掌握基于风险管控的动态管理机制及月调度等有关要求；

(五) 熟悉本市场建立并实施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构成、运行机制；

(六) 了解与本市场食用农产品经营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相应的处罚规定；

(七) 了解与本市场经营食用农产品相关的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基础知识。

## 第二章 食品安全总监考核要求

(一) 掌握与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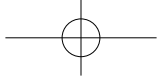
(二) 掌握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以及食品安全总监岗位职责要求；

(三) 熟悉本市场经营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类的质量安全状况及主要风险点；

(四) 掌握本市场风险管控清单制定、食品安全事故(件)应急处置、问题整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等基本要求，以及落实周排查工作机制具体要求；

(五) 掌握对食品安全员落实岗位职责进行管理、督促、指导的相关要求；

(六) 熟悉与本市场食用农产品经营相关的



法律责任和相应的处罚规定以及食品安全总监履职免责等相关规定；

(七)了解与本行业本市场相关的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业知识。

### 第三章 食品安全员考核要求

(一)掌握与本市场本岗位相关的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二)熟悉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掌握食品安全员岗位职责要求；

(三)熟悉本市场本岗位管理范围内经营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状况及主要风险点；

(四)掌握本市场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内容，以及本岗位落实日管控工作机制具体要求；

(五)熟悉与本市场管理范围内食用农产品经营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相应的处罚规定以及食品安全员履职免责等相关规定；

(六)了解与本市场本岗位相关的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业知识。

### 餐饮服务

#### 第一章 主要负责人考核要求

(一)掌握与餐饮服务相关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重要规定；

(二)掌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定以及主要负责人岗位职责要求；

(三)熟悉本企业主要食品的配料、工艺及加工制作过程关键风险点和控制措施；

(四)掌握基于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及月调度等有关要求；

(五)熟悉本企业建立并实施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构成、运行机制；

(六)了解与本企业餐饮服务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相应的处罚规定；

(七)了解与本企业餐饮服务相关的食品安

全基础知识。

#### 第二章 食品安全总监考核要求

(一)掌握与餐饮服务以及本企业相关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以及重要餐饮服务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二)掌握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定以及食品安全总监岗位职责要求；

(三)熟悉本行业主要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经营状况，掌握本企业食品配方、原料控制、加工过程控制、送餐配送、餐用具清洗消毒、有害生物防治、人员健康卫生等风险识别和防控要求；

(四)掌握本企业风险管控清单制定、食品安全事故(件)应急处置、问题整改、食品召回、食品安全追溯等基本要求，以及落实周排查工作机制具体要求；

(五)掌握对食品安全员落实岗位职责进行管理、督促、指导的相关要求；

(六)熟悉与本企业餐饮服务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相应的处罚规定以及食品安全总监履职免责等相关规定；

(七)了解与本行业本企业食品安全相关的专业知识。

#### 第三章 食品安全员考核要求

(一)掌握与本企业本岗位相关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以及重要餐饮服务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二)熟悉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定，掌握食品安全员岗位职责要求；

(三)熟悉本企业风险识别和防控要求，掌握本岗位相关的食品配方、原料控制、加工过程控制、送餐配送、餐用具清洗消毒、有害生物防治、人员健康卫生等具体要求；掌握本岗位相关的操作规程、重要技术参数等执行规定；

(四)掌握本企业相关的风险管控清单内容，

以及本岗位落实日管控工作机制具体要求；

（五）熟悉与本企业餐饮服务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相应的处罚规定以及食品安全员履职免责等相关规定；

（六）了解与本企业本岗位相关的食品安全专业知识。

## 特殊食品

### 【特殊食品生产】

#### 第一章 主要负责人考核要求

（一）掌握与特殊食品生产相关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重要规定；

（二）掌握落实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制规定以及主要负责人岗位职责要求；

（三）熟悉本企业特殊食品注册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技术要求等生产过程关键风险点和控制措施；

（四）掌握基于特殊食品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及月调度等有关要求；

（五）熟悉本企业建立并实施的特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构成、运行机制；

（六）了解与本企业特殊食品生产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相应的处罚规定；

（七）了解与本企业特殊食品生产相关的食品安全基础知识。

#### 第二章 食品安全总监考核要求

（一）掌握与特殊食品生产以及本企业相关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以及重要食品生产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二）掌握落实特殊食品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规定以及食品安全总监岗位职责要求；

（三）熟悉本行业主要特殊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生产经营状况，掌握本企业特殊食品注册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以及执行标准、原料控制、生产过程、产品检验和出厂控制、

标签和说明书、贮存运输和交付控制等风险识别和防控要求；

（四）掌握本企业特殊食品生产风险管控清单制定、食品安全事故（件）应急处置、问题整改、食品召回、食品安全追溯等基本要求，以及落实周排查工作机制具体要求；

（五）掌握对食品安全员落实岗位职责进行管理、督促、指导的相关要求；

（六）熟悉与本企业特殊食品生产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相应的处罚规定以及食品安全总监履职免责等相关规定；

（七）了解与本行业本企业特殊食品安全相关的专业知识，包括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功能目录管理、保健食品功能评价、婴幼儿配方食品产品配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应用、食品营养等。

#### 第三章 食品安全员考核要求

（一）掌握与本企业本岗位相关的特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以及重要食品生产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二）熟悉落实特殊食品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规定；掌握食品安全员岗位职责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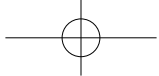
（三）熟悉本企业风险识别和防控要求，掌握本岗位相关的特殊食品注册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执行标准、原料控制、生产过程、产品检验和出厂控制、标签和说明书、贮存运输和交付控制等各项制度规定的执行要求，以及相关工艺流程、操作规程、清洁消毒规范、重要技术参数、质量安全指标等具体规定；

（四）掌握本企业相关的特殊食品生产风险管控清单内容，以及本岗位落实日管控工作机制具体要求；

（五）熟悉与本企业特殊食品生产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相应的处罚规定以及食品安全员履职免责等相关规定；

（六）了解与本企业本岗位相关的特殊食品





安全专业知识，包括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功能目录管理、保健食品功能评价、婴幼儿配方食品产品配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应用、食品营养等。

## 【特殊食品经营】

### 第一章 主要负责人考核要求

(一) 掌握与特殊食品经营相关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重要规定；

(二) 掌握落实特殊食品经营企业主体责任规定及主要负责人岗位职责要求；

(三) 熟悉本企业经营的特殊食品注册备案情况，特殊食品特殊销售要求，以及进货、售卖、标签和说明书、广告审查、贮存、运输等经营过程关键风险点和控制措施；

(四) 掌握基于特殊食品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及月调度等有关要求；

(五) 熟悉本企业建立并实施的特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构成、运行机制；

(六) 了解与本企业特殊食品经营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相应的处罚规定；

(七) 了解与本企业特殊食品经营相关的食品安全基础知识，包括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制度、特殊食品广告审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功能目录管理等。

### 第二章 食品安全总监考核要求

(一) 掌握与特殊食品经营以及本企业相关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以及重要特殊食品经营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二) 掌握落实特殊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定以及食品安全总监岗位职责要求；

(三) 熟悉本行业主要特殊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掌握本企业经营的特殊食品注册备案情况、特殊食品特殊销售要求，以及进货、售卖、标签和说明书、广告审查、贮存、运输等经营过程风险识别

和防控要求；

(四) 掌握本企业特殊食品安全整体情况、风险管控清单制定、食品安全事故(件)应急处置、问题整改、问题食品处理、食品安全追溯等基本要求，以及落实周排查工作机制具体要求；

(五) 掌握对食品安全员落实岗位职责进行管理、督促、指导的相关要求；

(六) 熟悉与本企业特殊食品经营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相应的处罚规定以及食品安全总监履职免责等相关规定；

(七) 了解与本行业本企业相关的特殊食品安全专业知识，包括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制度、特殊食品广告审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功能目录管理等。

### 第三章 食品安全员考核要求

(一) 掌握与本企业本岗位相关的特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以及重要特殊食品经营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二) 熟悉落实特殊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定，掌握食品安全员岗位职责要求；

(三) 熟悉本企业特殊食品经营风险识别和防控要求，掌握本岗位经营的特殊食品注册备案情况、特殊食品特殊销售要求，以及进货查验、标签和说明书、广告审查、温度控制、设备设施使用、贮存、运输及信息记录等具体要求，掌握本岗位食品安全基本操作规范；

(四) 掌握本企业相关的特殊食品经营风险管控清单内容，以及本岗位落实日管控工作机制具体要求；

(五) 熟悉与本企业特殊食品经营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相应的处罚规定以及食品安全员履职免责等相关规定；

(六) 了解与本企业本岗位相关的特殊食品安全专业知识，包括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制度、特殊食品广告审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功能目录管理等。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2号修改单）》的公告

2024年第5号

为贯彻落实《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3号），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监管，市场监管总局对《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进行了修订。现将第2号修改单予以发布，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1月30日

##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TSG 07—2019) 第2号修改单

### 一、正文修改

1. 将 1.1 条修改为：“为了规范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和充装单位许可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则。”

2. 将 2.1.2 条增加第二款和第三款：

“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并结合本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设置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质量安全总监可以由质量保证工程师担任（也可以根据职责分工由多人

分别担任），质量安全员可以由相关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担任。仅从事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的单位，其质量安全总监可以由技术负责人担任，质量安全员可以由审批人员担任。

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中充装单位的有关要求，配备具有相应安全管理能力的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安全总监可以由安全管理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担任，安全员可以由安全管理人员担任。”

### 二、附件 C 修改

1. 增加一条：

“C1.2.1.2 质量安全总监

质量安全总监按照职责要求，直接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

对于仅从事压力容器设计的单位，质量安全

总监承担以下职责：

(1) 组织贯彻、实施特种设备有关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对质量保证体系的实施负责；

(2) 组织制（修）订质量保证手册、程序文件以及有关记录（表、卡）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批准程序文件；

(3) 指导和协调、监督检查质量保证体系是否有效实施；

(4) 定期组织质量分析、质量审核，并且协助进行管理评审工作；

(5) 每周至少组织一次设计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6) 实施对不合格设计文件的控制，行使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权；

(7) 建立企业公告板制度，对所设计的压力容器安全事故、事件、质量缺陷和事故隐患等情况，及时予以公示；

(8) 组织建立和健全内外部质量信息反馈和处理的信息系统；

(9) 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如实反映质量安全问题；

(10) 组织对批准人以及审核人、校核人和设计人定期进行教育和培训；

(11) 接受和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12) 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压力容器质量安全管理职责。

对于既从事压力容器设计又从事压力容器制造（或者安装、改造、修理）的单位，质量安全总监职责按照本规则 M1.2.3.3 条的相关要求执行。”

2. 将原条款号 C1.2.1.2、C1.2.1.3 分别改为 C1.2.1.3、C1.2.1.4。

3. 增加一条：

“C1.2.1.5 质量安全员

质量安全员按照职责要求，对质量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

对于仅从事压力容器设计的单位，质量安全

员承担以下职责：

(1) 负责审核质量控制程序文件，以及有关记录（表、卡）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2)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手册要求，审查确认相关记录（表、卡），检查设计过程的质量控制程序和要求实施情况；

(3) 根据本单位压力容器设计计划，对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日常检查并记录，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并与当事人及时联系、协调解决（必要时有权要求停止当事人的工作），及时将情况向技术负责人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

(4) 组织对相关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教育和培训；

(5) 接受和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6) 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压力容器质量安全管理职责。

对于仅从事压力容器设计的单位，质量安全员可以由批准人或者审核人担任。对于既从事压力容器设计又从事压力容器制造（或者安装、改造、修理）的单位，质量安全员设置及职责要求按照本规则 M1.2.3.5 条的相关要求执行。”

4. 将原条款号 C1.2.1.4、C1.2.1.5、C1.2.1.6 分别改为 C1.2.1.6、C1.2.1.7、C1.2.1.8。

5. 将 C3.2.1 条修改为：

“C3.2.1 单位负责人（或者站长）

对充装安全负责，了解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以及充装工艺特点和充装安全管理的必备知识，每月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安全调度会议。”

6. 将 C3.2.2 条第（6）项后增加：

“（7）具备识别和防控压力容器使用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8）具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9）符合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其他要求。”

7. 将 C3.2.3 条第（4）项后增加：

“（5）具备识别和防控压力容器使用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6）具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7）符合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其他要求。”

8. 将 C3.3.1 条的注 C-11 修改为：

“（1）新取证和搬迁充装单位的充装地址应当具有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规划许可证明；换证的充装单位应当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按照消防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充装单位应当提供充装场所的消防鉴审合格意见书。”

9. 删除 C3.7.1.6 条的第（1）项，将第（2）（3）项序号改为（1）（2）。

### 三、附件 D 修改

1. 将 D2.1 条的注 D-7 修改为：

“（1）新取证和搬迁充装单位的充装地址应当具有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规划许可证明；换证的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换证的其他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按照消防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充装单位应当提供充装场所的消防鉴审合格意见书。”

2. 将 D2.2 条修改为：

“D2.2 人员

#### D2.2.1 通用要求

（1）充装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应当熟悉与气瓶充装安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每月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安全调度会议；

（2）配备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工程师职称，具有气瓶充装管理经验，能够处理一般技术问题，具备组织协调和事故应急处置的能力；

（3）每个充装地址应当逐个工位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至少 1 人，并且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

#### D2.2.2 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员

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员还应当具备以下使用安全管理能力：

（1）熟悉气瓶充装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本单位气瓶充装过程控制等安全要求；

（2）具备识别和防控相应气瓶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3）具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4）符合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其他要求。

#### D2.2.3 作业人员

（1）每个充装地址作业人员（充装人员，下同）每个班次不少于 2 人，并且持有气瓶充装作业人员资格，在气瓶充装作业时，作业人员不得同时兼任检查人员；

（2）每个充装地址配备检查人员每个班次至少 1 人，并且取得气瓶充装作业人员资格。”

3. 增加一条：

#### “D2.6.2.1 充装场所

同一充装地址不得同时充装液化石油气和液化二甲醚。”

将原条款号 D2.6.2.1、D2.6.2.2 分别改为 D2.6.2.2、D2.6.2.3。

4. 将 D2.7.1.3 条修改为：

#### “D2.7.1.3 充装介质控制

查看所充装气体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或者质量证明书等），根据需要自行或者委托进行气体化学性质分析、判定。”

5. 将 D2.7.3 条第 4 项修改为：“（4）介质化学性质分析或判定操作规程；”

6. 将 D2.7.4 条第 6 项修改为：“（6）介质化学性质分析或判定记录。”

7. 将 D2.8 条增加第二款：“新取证或者增项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在充装系统调试运行正常的基础上，由该单位持证人员现场进行试充装，验证充装人员能力水平、质量保证体系运行和充装工作质量。”

### 四、附件 E 修改

1. 增加一条：

“E1.2.1.2 质量安全总监

质量安全总监按照职责要求，直接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

对于仅从事压力管道设计的单位，质量安全总监承担下列职责：

(1) 组织贯彻、实施特种设备有关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对质量保证体系的实施负责；

(2) 组织制(修)订质量保证手册、程序文件、压力管道设计技术规定以及有关记录(表、卡)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批准程序文件；

(3) 指导和协调、监督检查质量保证体系是否有效实施；

(4) 定期组织质量分析、质量审核，并且协助进行管理评审工作；

(5) 每周至少组织一次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6) 实施对不合格设计文件的控制，行使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权；

(7) 建立企业公告板制度，对所设计的压力管道安全事故、事件、质量缺陷和事故隐患等情况，及时予以公示；

(8) 组织建立和健全内外部质量信息反馈和处理的信息系统；

(9) 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如实反映质量安全问题；

(10) 组织对审定人员以及审核人员、校核人员和设计人员定期进行教育和培训。

(11) 接受和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12) 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压力管道质量安全管理职责。

对于既从事压力管道设计又从事压力管道制造(或者安装、改造、修理)的单位，质量安全总监职责按照本规则 M1.2.3.3 条的相关要求执行。”

2. 将原条款号 E1.2.1.2、E1.2.1.3 分别改为 E1.2.1.3、E1.2.1.4。

3. 增加一条：

“E1.2.1.5 质量安全员

质量安全员按照职责要求，对质量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

对于仅从事压力容器设计的单位，质量安全员承担以下职责：

(1) 负责审核质量控制程序文件，以及相关记录(表、卡)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2)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手册要求，审查确认相关记录(表、卡)，检查设计过程的质量控制程序和要求实施情况；

(3) 根据本单位压力管道设计计划，对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日常检查并记录，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并与当事人及时联系、协调解决(必要时有权要求停止当事人的工作)，及时将情况向技术负责人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

(4) 组织对相关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教育和培训；

(5) 接受和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6) 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压力管道质量安全管理职责。

对于仅从事压力容器设计的单位，质量安全员可以由审定人员或审核人员担任。对于既从事压力管道设计又从事压力管道制造(或者安装、改造、修理)的单位，质量安全员设置及职责要求按照本规则 M1.2.3.5 条的相关要求执行。”

4. 将原条款号 E1.2.1.4、E1.2.1.5 分别改为 E1.2.1.6、E1.2.1.7。

五、附件 M 修改

1. 将 M1.1 条增加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还应当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建立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特种设备质量管理制度、机制等，包括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制(含《质量安全总监职责》《质量安全员守则》等)，《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制修订，日管控、周排



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的配备、培训、考核制度等，并且有效实施。”

2. 将 M1.2.1 条修改为：“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委托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质量保证工程师、各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有关责任人员，以及其所赋予的相应职权，构成质量保证体系组织，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质量和安全的监督和控制。”

3. 将 M1.2.3.1 条修改为：

“M1.2.3.1 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委托人或者实际控制人）

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委托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每月至少组织召开一次质量安全调度会议。”

4. 将 M1.2.3.2 条修改为：

“M1.2.3.2 质量保证工程师

（1）组织贯彻、实施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对质量保证体系的实施负责；

（2）组织制（修）订质量保证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批准程序文件；

（3）指导和协调、监督检查质量保证体系各质量控制系统的工作；

（4）定期组织质量分析、质量审核，并且协助进行管理评审工作；

（5）实施对不合格品（项）的控制，行使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权；

（6）组织建立和健全内外部质量信息反馈和处理的信息系统；

（7）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如实反映质量安全问题；

（8）组织对各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定期进行教育和培训。”

5. 增加一条

“M1.2.3.3 质量安全总监

质量安全总监按照职责要求，直接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除履行本附件 M1.2.3.2 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每周至少组织一次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2）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建立并持续维护特种设备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电梯生产单位还应组织做好电梯关键部件寿命公示和在产品质量保证期限内相应的免费更换、修理等工作）；

（3）建立企业公告板制度，对所生产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事件、质量缺陷和事故隐患等情况，及时予以公示；

（4）组织对质量安全员定期进行教育和培训；

（5）接受和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6）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管理职责。”

6. 将 M1.2.3.3 条修改为：

“M1.2.3.4 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

在保证工程师的领导下，按照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对所负责的质量控制系统履行以下职权，对控制系统是否有效实施负责：

（1）负责审核质量控制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

（2）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质量保证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审查确认相关工作见证，检查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程序和要求实施情况；

（3）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并与当事人及时联系、协调解决（必要时有权要求停止当事人的工作），及时将情况向质量保证工程师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

7. 增加一条：

“M1.2.3.5 质量安全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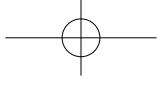
质量安全员按照职责要求，对质量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除履行本附件 M1.2.3.4 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每日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并记录；

（2）组织对相关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教育和培训；

（3）配合检验机构做好设计文件鉴定、型式





试验、监督检验等工作；

(4) 气瓶生产单位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还应当落实本单位气瓶制造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各项功能，并实施每日检查；

(5) 接受和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6) 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管理职责。”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3 年 认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1 号

2023 年，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认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共随机抽取 300 家认证机构，其中 40 家由市场监管总局进行检查，260 家由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检查。现将市场监管总局检查的 40 家认证机构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 一、检查的主要做法

对 40 家认证机构开展了现场检查，对相关认证审核员及管理人员开展了调查询问，抽取并审查认证档案 1869 份。主要做法是：一是强化认证机构风险分类结果以及大数据分析手段的应用，聚焦机构问题，找准检查切入点，提高监管精准性；二是强化检查引导作用，重点对行业突出问题进行检查，提高监督检查的震慑效果；三是强化监管资源统筹，综合运用机构现场检查、获证企业查验、审核员面谈等多种检查方式，提高问题发现率；四是强化检查过程全记录，检查中全程使用记录仪，提高检查的规范性。

###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个别认证机构涉嫌存在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问题。

认证机构安排他人冒名顶替审核员实施远程审核和现场审核，伪造认证资料。

(二) 部分认证机构涉嫌存在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问题。

1. 认证机构仅获得管理体系认证部分领域资质，超出批准范围开展未批准领域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2. 认证机构仅获得服务认证部分领域资质，超出批准范围开展未批准领域服务认证活动。

(三) 部分认证机构涉嫌存在减少、遗漏认证程序等问题。

1. 认证机构安排审核时间不足，在审核策划阶段，减少审核时间安排。

2. 认证机构审核员未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严重减少审核时间。

3. 聘用未经注册的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或认证人员专业能力不满足要求，造成审核组能力不足。

4. 认证审核未覆盖多场所、关键过程、全部认证范围。

5. 认证机构认证决定人员缺乏认证专业技术能力，或未作认证决定即颁发认证证书。

(四) 部分认证机构涉嫌存在未按期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暂停期满未及时处置的问题。

1. 认证机构未按期进行监督审核，也未对证书进行暂停或撤销处置。

2. 认证证书暂停期满，认证机构未及时对证书进行恢复或撤销的处置。

(五) 部分认证机构远程审核问题依旧突出。

1. 远程审核理由不充分，认证机构在不应采用远程审核方式的情形下，对认证项目采用了远程审核。

2. 远程审核的管理不满足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文件要求，认证机构规定高风险项目不能采取远程审核，但仍安排远程审核；认证机构规定在远程审核后进行现场补充审核，但未实施。

(六) 部分认证机构内部管理不规范。

1. 内审未有效进行，未覆盖分支机构或全部认证制度。

2. 对认证人员能力评价管理不到位，认证人员能力评价证据不充分。

3. 内部管理制度实施不到位，如手册、程序文件控制的编制审批管理，人员管理和能力评价管理要求等。

4.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不规范，不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 三、处理措施

对于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严格依法依规做好检查结果的处理工作。

(一) 加大对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力度。

对本次检查发现涉嫌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 18 家认证机构，已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开展调查处理。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将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认证机构，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二) 对存在一般问题的机构要求立即整改。

对存在一般问题的 21 家认证机构，下达行政告知书或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认证机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开展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三) 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获证组织要求认证机构及时处理。对检查中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获证组织，责令认证机构撤销或者暂停其认证证书。

特此通告。

附件：2023 年市场监管总局检查的 40 家认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1 月 11 日

## 附件

# 2023 年市场监管总局检查的 40 家认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

序号	认证机构批准号	认证机构名称	主要问题
一、涉嫌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 18 家认证机构			
(一) 存在严重问题的 3 家认证机构			

续表

序号	认证机构批准号	认证机构名称	主要问题
1	CNCA-R-2018-462	杭州傲越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安排他人冒名顶替 3 名审核员实施现场审核和远程审核, 共涉及 700 多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2) 7 个服务认证项目, 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 (3) 10 家管理体系获证组织, 未按期实施监督审核, 也未对认证证书进行处置; (4) 122 个认证项目, 无合理理由开展远程审核; (5) 3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提供技术支持的技术专家未按照审核计划参加审核; (6) 3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安排审核时间不足。
2	CNCA-R-2019-556	北京中认纵横认证有限公司	(1) 安排他人冒名顶替 3 名审核员实施远程审核, 共涉及 494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2) 4 名审核员未全程参加审核, 严重减少审核时间, 共涉及 876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3) 未评估远程审核可行性而开展远程审核, 共涉及 408 家组织; (4) 4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审核未覆盖全部认证范围; (5) 99 家管理体系获证组织, 证书暂停期满未进行处置; (6) 12 家管理体系获证组织, 未按期实施监督审核, 也未对认证证书进行处置。
3	CNCA-R-2020-672	青岛标认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1) 安排他人冒名顶替 4 名审核员实施远程审核, 共涉及 474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2) 1 个服务认证项目, 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 (3) 4 名审核员未全程参加审核, 严重减少审核时间, 共涉及 1496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4) 未评估远程审核可行性而开展远程审核, 共涉及 1137 家组织; (5) 未按认证机构制定的规定对远程审核认证结果进行评价确认或补充现场审核, 共涉及 3990 家获证组织; (6) 4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审核未覆盖全部认证范围。
(二) 存在较严重问题的 15 家认证机构			
1	CNCA-R-2016-235	杭州中奥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 共涉及 1 名审核员、46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2	CNCA-R-2016-268	优卡斯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1) 3 个服务认证项目, 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 (2) 12 家管理体系获证组织, 未按期实施监督审核, 也未对认证证书进行处置。
3	CNCA-R-2017-332	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1) 1 名审核员未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 严重减少审核时间, 共涉及 57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2) 1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一阶段非现场审核理由不充分, 环境废气排放监测审核不到位。
4	CNCA-R-2018-385	新标元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1) 1 名审核员未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 严重减少审核时间, 共涉及 7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2) 1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现场审核未覆盖全部认证范围; (3) 6 家管理体系获证组织, 未按期实施监督审核, 也未对认证证书进行处置; (4) 1 家服务认证获证组织, 证书暂停期满未进行处置。
5	CNCA-R-2018-403	皇冠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1) 16 个服务认证项目, 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 (2) 3 家管理体系获证组织, 未按期实施监督审核, 也未对认证证书进行处置; (3) 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 共涉及 2 名审核员、27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6	CNCA-R-2018-469	北京艾米赛博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1) 1 家管理体系获证组织, 未按期实施监督审核, 也未对认证证书进行处置; (2) 2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现场审核未覆盖全部认证范围。

续表

序号	认证机构批准号	认证机构名称	主要问题
7	CNCA-R-2019-590	上海慧博认证有限公司	(1) 2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审核组未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 减少审核时间和对临时场所的审核; (2) 394个认证项目, 专业技术支持的认证决定人员未参与认证决定即颁发认证证书; (3) 4家管理体系获证组织, 未按期实施监督审核, 也未对认证证书进行处置。
8	CNCA-R-2020-607	北京同标认证有限公司	(1) 3个服务认证项目, 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 (2) 1家管理体系获证组织, 证书暂停期满未进行处置; (3) 4家管理体系获证组织, 未按期实施监督审核, 也未对认证证书进行处置; (4) 3个管理体系初次认证项目, 安排审核时间不足。
9	CNCA-R-2020-655	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5个服务认证项目, 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
10	CNCA-R-2020-703	金诺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1) 4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未按期实施监督审核, 也未对认证证书进行处置; (2) 14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证书暂停期满未进行处置; (3) 3个诚信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未按认证机构制定的规定安排和实施一阶段审核。
11	CNCA-R-2021-749	上海泽兑认证有限公司	(1) 7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未按认证机构制定的要求实施一阶段审核; (2) 52个商品售后服务认证初次审查项目, 未按认证机构制定的实施规则要求对服务特性进行测评; (3) 1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未对与组织实际情况不一致的体系文件提出意见; (4) 3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审核员未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 减少审核时间。
12	CNCA-R-2021-816	中诺联(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 180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 (2) 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 共涉及40人次、234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3) 1000余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未实施认证决定即颁发认证证书。
13	CNCA-R-2021-847	安徽聚乾认证有限公司	(1) 11个服务认证项目, 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 (2) 51个服务认证项目, 未覆盖认证依据评价的有关内容; (3) 17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审核组不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4) 20个认证项目, 违反认证机构制定的规定开展远程审核。
14	CNCA-R-2021-901	上海法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3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安排审核时间不足; (2) 7个高风险等级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违反认证机构制定的规定实施了远程审核; (3) 9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审核组和(或)认证决定人员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 (4) 1家管理体系获证组织, 未按期实施监督审核, 也未对认证证书进行处置。
15	CNCA-R-2021-921	公博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3个服务认证项目, 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
<b>二、存在一般问题的21家认证机构(予以行政告诫或责令限期整改)</b>			
<b>(一) 存在一般问题给予行政告诫的9家认证机构</b>			
1	CNCA-R-2017-355	上海申西认证有限公司	(1)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管理体系认证实施通则中不要求实施一阶段审核, 不符合GB/T27021.1要求; (2) 3个产品认证项目, 产品检测不满足方案要求; (3) 1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认证决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不足。



续表

序号	认证机构批准号	认证机构名称	主要问题
2	CNCA-R-2017-368	鹰企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 2个认证项目,未按审核计划实施一阶段审核,减少审核时间; (2) 1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现场审核未覆盖全部认证范围。
3	CNCA-R-2018-381	上海波西认证有限公司	(1) 2个管理体系初次认证项目,审核员未按照审核计划对临时场所实施现场审核; (2) 1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未对部分工艺过程、检验过程、部分监视测量设备校准实施审核; (3) 6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认证决定信息上报不准确。
4	CNCA-R-2018-466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1) 3个认证项目,审核策划安排审核时间和对多场所抽样不满足要求; (2) 1个认证项目,现场审核未覆盖认证范围内全部过程和场所。
5	CNCA-R-2020-628	中天鸿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反贿赂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中未明确一阶段审核要求,不符合 GB/T27021.1 要求; (2) 认证机构开展的內审未覆盖批准范围全部认证领域; (3) 2个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审核组和认证决定人员相关能力不足。
6	CNCA-R-2020-656	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	(1) 10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审核员未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减少审核时间; (2) 1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现场审核未覆盖认证范围内全部过程; (3) 1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不符合未验证关闭即作出认证决定并颁发认证证书。
7	CNCA-R-2021-818	振业检验认证(成都)有限公司	(1) 43个认证项目,开展远程审核或部分远程审核理由不充分; (2) 7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审核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不充分。
8	CNCA-R-2021-823	万里行(四川)认证有限公司	(1) 17个认证项目,开展远程审核理由不充分; (2) 3家管理体系获证组织,未按期实施监督审核,也未对认证证书进行处置。
9	CNCA-RF-2010-25	上海中正威认证有限公司	9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审核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不充分。
(二)存在一般问题书面要求限期整改的12家认证机构			
1	CNCA-R-2002-065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1) 1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审核项目处于完工阶段,不具有典型性; (2) 认证机构內审未覆盖所有的分支机构。
2	CNCA-R-2016-243	亿盛认证有限公司	(1) 2个认证项目,现场审核未覆盖认证范围内全部过程; (2) 1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确定审核时间不足。
3	CNCA-R-2016-285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 3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审核员未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存在迟到早退情况; (2) 3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一阶段非现场审核收集组织信息不准确。
4	CNCA-R-2019-483	中茵(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 1个知识产权再认证项目,未进行周期绩效评价; (2) 知识产权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明确认证机构地址; (3) 手册、程序文件的编制审批控制及新入职人员能力评价不符合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5	CNCA-R-2019-542	上海磐正认证有限公司	(1) 1个管理体系远程认证项目,未按机构制定的规定实施补充现场审核; (2) 2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多场所审核时间的确定不符合机构制定的规定。



续表

序号	认证机构批准号	认证机构名称	主要问题
6	CNCA-R-2019-559	北京通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1) 3个管理体系远程认证项目, 审核报告未说明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范围; (2) 认证人员管理规定遗漏了部分认证人员职能和能力要求。
7	CNCA-R-2020-645	华诺认证有限公司	(1) 部分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不规范, 审核员、认证决定人员能力评价证据不足; (2) 部分诚信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缺少询问工作人员、观察现场、访问顾客和利益相关方、诚信行为调查等相关证据。
8	CNCA-R-2020-733	寰信认证有限公司	(1) 27个管理体系远程认证项目, 审核报告未说明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范围及应用的有效性; (2) 认证人员管理文件对专业要求不明确, 部分文件编制审批不符合机构规定的要求。
9	CNCA-R-2021-828	北京中恒证通认证有限公司	(1) 9个管理体系远程认证项目, 未按机构制定的规定收集地区对疫情法规要求、与申请组织形成沟通记录等; (2) 3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审核未能根据认证依据要求获取体系运行的客观证据。
10	CNCA-R-2021-840	博创众诚(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1) 3个知识产权认证项目, 未及时上报信息; (2) 7个知识产权认证项目, 未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 (3) 9名知识产权认证决定人员, 未能提供能力评价证据。
11	CNCA-R-2021-841	安骐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 3个管理体系远程认证项目, 未按机构制定的规定补充现场审核; (2) 1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审核未覆盖认证范围内全部过程。
12	CNCA-R-2021-860	上海利仰认证有限公司	(1) 3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审核员未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 存在早退情况; (2) 个别认证人员专业能力评价证据不充分; (3) 对个别项目的外包过程、特殊过程审核有效性不足。
<b>三、运行良好的 1 家认证机构</b>			
1	CNCA-R-2011-159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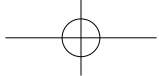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16 批次食品 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2 号

近期,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476 批次样品, 检出 16 批次样品不合格。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 <https://spcjsac.gsxt.gov.cn/>。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 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已组织开展核查处置。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啾呀宝贝用品店销售的、标称每一(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傲龙优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姥姥的稻田®婴幼儿益生菌配方米粉(高钙),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 拼多多糖果爷爷零食屋(经营者为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江南糖汇零食店)在拼多多(手机APP)销售的、标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启业食品商行经销的、KAI FAT FOOD CO.,LTD(原产地:中国香港)生产的陈皮梅,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 江苏孩享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上海涓海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湖北省武汉贝一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禾泱泱婴幼儿有机稻鸭原生®泡芙条-菠菜味,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 淘宝网 MMART(经营者为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柏信吉食品经销店)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山东省青岛海农海奈商贸有限公司经销的、KeumDongYi Co.,LTD.(原产国:韩国)生产的海农调味海苔碎,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 二、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问题

(一) 淘宝网统一台湾食品店(经营者为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三民食品店)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浙江鸿疆商贸有限公司经销的、龙景翔宝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产地:中国台湾)生产的御厨黑芝麻油,其中乙基麦芽酚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 标称安徽晨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芝麻香油,其中乙基麦芽酚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 淘宝网朔韵特产食品店(经营者为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朔韵晋北农家土特产经销部)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山西省朔州市米三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的土豆湿粉条,其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隆惠仓超市销售的、标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正元食品加工店生产的鲜粉条,其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五)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文珍水产调料经销部销售的、标称山西省吕梁东裕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马铃薯粉条,其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六)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绥芬河市俄柴佰味俄产品商行销售的、标称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绥芬河市俄易通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口的、赫勒伯普洛姆股份有限公司(原产国:俄罗斯)生产的巧力莲牌布拉格奶油果酱提拉米苏蛋糕,其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七) 黑龙江俄品多跨境电商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绥芬河市鲍里斯经贸有限公司进口的切廖穆什卡牌酸奶奶酪提拉米苏口味蛋糕(原产国:俄罗斯),其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八) 淘宝网鼎泰越南特产(经营者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鼎泰商行)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金顺心贸易有限公司经销的越莲城蒜蓉辣椒酱(原产国:越南),其中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 三、质量指标不达标问题

(一) 京东糖如月进口食品专营店(经营者为福建省福州市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糖如月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在京东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糖如月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的、北斗馨油股份有限公司（原产地：中国台湾）生产的北斗芝麻油，其中酸价（KOH）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食荟好特卖食品零售店销售的、标称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销的、湖北康恩萃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黄金搭档女士复合维生素矿物质片（菠萝味），其中维生素 A 含量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三）京东合源绿晟大药房旗舰店（经营者为广东省河源合家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在京东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安徽育生堂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锌镁片，其中锌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维生素 B<sub>6</sub>、维生素 B<sub>1</sub> 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 四、质量指标与标签标示值不符问题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梁秋玲母婴用品店销售的、标称湖南奈斯奈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循天然营养有限公司生产的茯苓山楂鸡内金特膳粉，其中钠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特此通告。

- 附件：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2. 特殊膳食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水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4. 水产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5.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6. 淀粉及淀粉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7. 糕点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8. 调味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附件 2-8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1 月 24 日

## 附件 1

###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 一、菌落总数

菌落总数是指示性微生物指标，不是致病微生物指标，反映食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卫生状况。如果食品的菌落总数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还会加速食品腐败变质，可

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2010）中规定，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验结果均不得超过  $10^4$ CFU/g，且最多允许 2 个样品的检验结果超过  $10^3$ CFU/g；《食品安全国家

标准蜜饯》(GB 14884—2016)中规定,蜜饯中同一批次产品5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验结果均不得超过 $10^4$ CFU/g,且最多允许2个样品的检验结果超过 $10^3$ CFU/g;《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藻类及其制品》(GB 19643—2016)中规定,即食藻类制品中同一批次产品5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验结果均不得超过 $10^5$ CFU/g,且最多允许2个样品的检验结果超过 $3 \times 10^4$ CFU/g。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蜜饯、即食藻类制品中菌落总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未按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条件;也可能与产品包装密封不严或储运条件不当等有关。

## 二、乙基麦芽酚

乙基麦芽酚是一种香味改良剂、增香剂,对食品中原有的香味调和、改善和增效具有显著效果,是允许在一定范围内使用的食品用合成香料。长期大量食用乙基麦芽酚超标的食品可能导致头痛、恶心、呕吐、呼吸困难,严重时会造成肝脏损伤、骨骼和关节提前脆变。《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植物油脂中不得添加食品用香料、香精。食用油中检出乙基麦芽酚的原因,可能是生产经营者以次充好,在具有特殊香味的植物油脂中违规添加。

## 三、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含铝食品添加剂,比如硫酸铝钾(又名钾明矾)、硫酸铝铵(又名铵明矾)等,在食品中作为膨松剂、稳定剂使用,使用后会产生铝残留。含铝食品添加剂按标准使用不会对健康造成危害,但长期食用铝超标的食品会导致运动和学习记忆能力下降,影响儿童智力发育。《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粉丝、粉条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最大限量值为200mg/kg。粉丝、粉条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未控制好含铝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量;也可能是其使用的复配食品添加剂中铝含量过高;还可能是厂家使用的粉丝粉条原料(食用淀粉),因受环境影响原料中含有较高含量的铝。

## 四、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抗菌性强,防腐效果好,是目前应用非常广泛的食品防腐剂。长期食用山梨酸及其钾盐超标的食品,可能对肝脏、肾脏、骨骼生长造成危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糕点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的最大使用量为1.0g/kg。糕点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为了防止食品腐败变质、延长产品保质期而超限量使用;也可能是在使用过程中未计量或计量不准确。

## 五、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防腐剂是常见的食品添加剂,指天然或合成的化学成分,用于延缓或抑制由微生物引起的食品腐败变质。长期食用防腐剂超标的食品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防腐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1。调味品中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未严格控制各防腐剂的用量。

## 六、酸价(KOH)

酸价,又称酸值,主要反映食品中油脂的酸败程度。酸价超标会导致食品有哈喇等异味,严重超标时会产生醛酮类化合物,长期摄入酸价超标的食品会对健康有一定影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中规定,食用植物油(包括调和油)中酸价的最大限量值为3mg/g。食用植物油中酸价(KOH)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原料采购把关不严;也可能是生产工艺不达标;还可能与产品储藏条件不当有关。

## 七、维生素A

维生素A是一种脂溶性维生素,在人体代谢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婴幼儿生长发育不可缺少的微量营养素。维生素A缺乏可能引起夜盲症、干眼症等眼部症状,还可能会导致食欲减退、免疫功能低下,造成婴幼儿生长发育迟缓。《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



2015)中规定,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A含量(以每日计)应在120—375 $\mu\text{g}$ 范围内,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特殊膳食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A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还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 八、维生素B<sub>6</sub>

维生素B<sub>6</sub>是一种水溶性维生素,主要以辅酶的形式参与人体内多种物质及能量代谢。维生素B<sub>6</sub>缺乏容易导致肌肉酸痛,身体疲惫。《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2015)中规定,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B<sub>6</sub>含量(以每日计)应在0.2—2mg范围内,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特殊膳食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B<sub>6</sub>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 九、维生素B<sub>1</sub>

维生素B<sub>1</sub>是一种水溶性维生素,能够参与人体内能量代谢,对维持神经、肌肉特别是心肌正常功能方面有重要作用。维生素B<sub>1</sub>缺乏容易导致人体产生疲劳,还可能引起脚气病等神经—血管系统损伤。《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2015)中规定,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B<sub>1</sub>含量(以每日计)应在0.2—4mg范围内,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特殊膳食食品标签》

(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B<sub>1</sub>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 十、锌

锌是人体必需的微量营养素,对生长发育、免疫功能、物质代谢等均有重要作用。锌缺乏可能导致味觉障碍、生长发育不良、皮肤干燥等症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2015)中规定,运动营养食品中锌含量(以每日计)应在1.7—12mg范围内,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特殊膳食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运动营养食品中锌含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

#### 十一、钠

钠是人体必需的常量元素,钠离子在体内有助于维持渗透压和酸碱平衡,协助生理功能正常运作。钠缺乏可能会导致食欲减退、倦怠、恶心呕吐、血压降低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2015)中规定,没有特别添加钠营养素的运动营养食品中钠的最大含量(以每日计)为1600mg,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特殊膳食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运动营养食品中钠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工艺不合理;也可能是产品标签标注不规范。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春节期间食品安全 专项抽检情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3 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春节节日市场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采取现场抽样和网络抽样方式在全国随机抽取样品 1500 批次，检出 14 批次样品不合格。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 <https://spcjsac.gsxt.gov.cn/>。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已组织开展核查处置。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贵州省贵阳云岩合力商贸有限公司第六分店销售的、标称贵州成有王记善沅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梅吱吱气泡杨梅汁，其中酵母数、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湖南省长沙幸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湖南省湘潭市馋三疯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手撕风干肉（香辣味），其中大肠菌群数、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淘宝网关东情东北土特产（经营者为黑龙江农鲜递山货行有限公司）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市北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马肉干，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优品铺子商贸经营部销售的、标称内蒙古蒙都羊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元气粮·牛肉片（五香），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 二、重金属污染物问题

（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维多利亚超市有限公司察哈尔大街店超市分公司销售的、标称内蒙古宇航人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有机沙棘果汁饮料，其中铅（以 Pb 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青海一家亲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青海昆源农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青海红杞枸杞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黑枸杞原浆，其中铅（以 Pb 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 三、食品添加剂超范围使用问题

拼多多新疆缘味干果店（经营者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北园春市场可影干鲜果经销部）在拼多多（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北园春市场可影干鲜果店经营的、天津市全坤坚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巴旦木（椒盐），其中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天津市全坤坚果食品有限公司对产品真实性提出异议，经天津市市场监管委核实，认可其提出的异议。确认该批次产品实际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北园春市场可影干鲜果店购进大包装后自行分装销售的。

## 四、质量指标不达标问题

（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荆楚优品超市销售的、标称湖北省武汉绿林茶籽油有限公司生产的茶籽油，其中过氧化值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 辽宁省沈阳润泰商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辽宁省沈阳市佳梦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怪味豆，其中酸价（以脂肪计）（KOH）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吉埠赣味一绝便利店（南区）销售的、标称江西省上饶市彬宇食品厂生产的香辣开心豆（油炸蚕豆），其中酸价（以脂肪计）（KOH）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新宁百货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阿呱呱子销售部供应的干炒瓜子（炒货），其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五) 山西省太原市鼎尚家家利超市有限公司百花谷分公司销售的、标称山西省太原鑫旺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原味瓜子，其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六) 甘肃省兰州惠得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甘肃凉州益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黄豆酱油酿造酱油，其中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含量不符合相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 五、质量指标与标签标示值不符问题

西藏百益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广场店销售的、标称西藏可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青稞醋（酿造食醋），其中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检验值、总酸（以乙酸计）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特此通告。

附件：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2. 饮料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肉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4.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5.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6. 调味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附件 5-6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2 月 1 日

## 附件 1

###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 一、酵母

酵母是自然界中常见的真菌，是评价食品卫生质量的指示性指标。食品中酵母数是指食品检样经过处理，在一定条件下培养后，计数所得 1g 或

1mL 检样中所形成的酵母菌落数。食品中酵母严重超标会破坏食品色、香、味，降低其食用价值。《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22）中规定，饮料（除固体饮料外）中酵母的最大限量值为

20CFU/mL。碳酸饮料(汽水)中酵母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原料或包装材料受到污染;也可能是产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卫生条件控制不到位;还可能是产品储运条件不当导致。

## 二、菌落总数

菌落总数是指示性微生物指标,不是致病菌指标,反映食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卫生状况。如果食品的菌落总数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还会加速食品腐败变质,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22)中规定,液体饮料(不含活菌(未杀菌)型饮料)同一批次产品5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验结果均不得超过 $10^4$ CFU/mL,且最多允许2个样品的检验结果超过 $10^2$ CFU/mL;《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中规定,熟肉制品(除发酵肉制品外)同一批次产品5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验结果均不得超过 $10^5$ CFU/g,且最多允许2个样品的检验结果超过 $10^4$ CFU/g。碳酸饮料(汽水)、熟肉干制品中菌落总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未按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条件;也可能与产品包装密封不严或储运条件不当等有关。

## 三、大肠菌群

大肠菌群是国内外通用的食品污染常用指示菌之一。食品中检出大肠菌群提示被致病菌(如沙门氏菌、志贺氏菌、致病性大肠杆菌)污染的可能性较大。如果食品中的大肠菌群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还会加速食品腐败变质,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中规定,熟肉制品同一批次产品5个样品的大肠菌群检验结果均不得超过 $10^2$ CFU/g,且最多允许2个样品的检验结果超过 $10$ CFU/g。熟肉干制品中大肠菌群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产品的加工原料、包装材料受污染;也可能是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受人员、工器具等的污染;还可能是灭菌不彻底导致的;还可能与产品储存条件不当有关。

## 四、铅(以Pb计)

铅是常见的重金属污染物,是一种严重危害

人体健康的重金属元素,可在人体内蓄积。长期摄入铅含量超标的食品,会对血液系统、神经系统产生损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中规定,含浆果及小粒水果的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葡萄汁除外)中铅(以Pb计)的最大限量值为 $0.05\text{mg/kg}$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中铅(以Pb计)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使用的原料中铅含量超标;也可能是生产设备或包装材料中的铅迁移带入。

## 五、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氧化硫是食品加工中常用的漂白剂和防腐劑,具有漂白、防腐和抗氧化作用。少量二氧化硫进入人体不会对身体造成健康危害,但过量食用会引起如恶心、呕吐等胃肠道反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熟制坚果与籽类中不得使用二氧化硫。熟制坚果与籽类中检出二氧化硫残留量的原因,可能是为改善产品色泽而超范围使用硫磺熏蒸或亚硫酸盐浸泡。

## 六、过氧化值

过氧化值是油脂酸败的早期指标,主要反映油脂被氧化的程度。食用过氧化值超标的食品一般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但长期食用过氧化值严重超标的食品可能导致肠胃不适、腹泻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中规定,食用植物油(包括调和油)中过氧化值的最大限量值为 $0.25\text{g}/100\text{g}$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中规定,熟制葵花籽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的最大限量值为 $0.80\text{g}/100\text{g}$ 。食用植物油、熟制葵花籽中过氧化值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原料采购把关不严;也可能是生产工艺不达标;还可能与产品储藏条件不当有关。

## 七、酸价(以脂肪计)(KOH)

酸价,又称酸值,主要反映食品中油脂的酸败程度。酸价超标会导致食品有哈喇等异味,严重超标时会产生醛酮类化合物,长期摄入酸价超标的食品会对健康有一定影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中规定,熟

制坚果与籽类食品中酸价（以脂肪计）的最大限量值为 3mg/g。熟制坚果与籽类中酸价（以脂肪计）（KOH）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原料采购把关不严；也可能是生产工艺不达标；还可能与产品储藏条件不当有关。

#### 八、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铵盐是酱油中存在的非营养成分。铵盐含量超标会影响酱油的风味。《酿造酱油》（GB/T 18186—2000）中规定，酱油中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的含量不得超过氨基酸态氮含量的 30%。酱油中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含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原料被杂菌污染，在发酵过程中大豆蛋白质被分解过度而产生无机铵；也有可能是在生产过程中添加焦糖色等添加剂带入；还有可能是生产经营企业为提高酱油全氮和氨基酸态氮含量而违规加入。

#### 九、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是食品工业中常用的一种防腐剂，对霉菌、酵母和细菌有较好的抑制作用。长期食用苯甲酸及其钠盐超标的食品，可能导致肝脏积累性中毒，危害肝脏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食醋中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的最大使用量为 1.0g/kg，该批次产品中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检验值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本品零添加防腐剂”。食醋中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经营企业为延长产品保质期或者弥补产品生产过程卫生条件不佳而未按标签标示生产。

#### 十、总酸（以乙酸计）

总酸是食醋的特征性品质指标之一。一般而言，总酸含量越高说明食醋发酵程度越高，酸味越浓。总酸不合格主要影响产品的品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中规定，食醋中总酸（以乙酸计） $\geq 3.5\text{g}/100\text{mL}$ ，该批次产品中总酸（以乙酸计）检验值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geq 4.25\text{g}/100\text{ml}$ ”。食醋中总酸（以乙酸计）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生产工艺控制不严，未按产品标签标示要求组织生产；也可能与出厂检验把关不严有关。



附件 2

饮料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贵州成有王记董沅食品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漾江街道高镇社区一条街101省道旁	贵阳云岩合力商贸有限公司第六分店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606号万达广场B1-A号	梅吱吱气泡杨梅汁	300mL/瓶	成有王记+图形商标	2023/7/16	9个月	酵母	210CFU/mL	≤ 20CFU/mL
2	内蒙古宇航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盛乐大街	乌兰察布市多维利超市有限公司察哈尔大街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红幸福村4号楼1单元东户B1层	有机沙棘汁饮料	300mL/瓶	宇航人+图形商标	2023/10/8	12个月	铅(以Pb计)	0.199mg/kg	≤ 0.05mg/kg
3	青海昆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被委托方：青海红杞枸杞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园迎新路5号1号楼南侧2层办公室；被委托方地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园迎新路5号	青海一家亲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北城五七区商业广场负一号	枸杞原浆	30mL×10袋/盒	雪域梅朵(文字)和图形	2023/11/25	18个月	铅(以Pb计)	0.141mg/kg	≤ 0.05mg/kg

## 肉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馋三疯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香樟路湘潭佳海食品产业园一期C栋1单元0101004号	长沙幸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雨花区块高桥街道高桥大市场酒水食品城新1栋2号	手撕风干肉(香辣味)	140克/袋	馋三疯为吃而狂图形	2023/11/21	6个月	大肠菌群	5.8×10 <sup>2</sup> CFU/g; 4.1×10 <sup>2</sup> CFU/g; 1.3×10 <sup>2</sup> CFU/g; 10CFU/g; 2.4×10 <sup>2</sup> CFU/g	n=5, c=2, m=10CFU/g, M=10 <sup>2</sup> CFU/g
2	嫩江市北方食品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市公园道1号	淘宝网关东情东北特产	<a href="https://item.taobao.com/item.htm?spm=a1z09.2.0.0.904a2e8dfj.c52B&amp;id=740890769928&amp;_u=i30njol144a7">https://item.taobao.com/item.htm?spm=a1z09.2.0.0.904a2e8dfj.c52B&amp;id=740890769928&amp;_u=i30njol144a7</a>	马肉干	228克/包	/	2023/12/1	6个月	菌落总数	4.3×10 <sup>6</sup> CFU/g; 5.8×10 <sup>6</sup> CFU/g; 3.8×10 <sup>4</sup> CFU/g; 1.1×10 <sup>7</sup> CFU/g; 3.8×10 <sup>6</sup> CFU/g	n=5, c=2, m=10 <sup>4</sup> CFU/g, M=10 <sup>5</sup> CFU/g
3	内蒙古蒙都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食品工业园区	玉泉区优品铺子商贸经营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羊桥路食全食美C-1012号商铺	元气粮·牛肉片(五香)	100g/袋	图形商标	2023/9/30	12个月	菌落总数	3.8×10 <sup>4</sup> CFU/g; 3.2×10 <sup>4</sup> CFU/g; 3.7×10 <sup>4</sup> CFU/g; 4.2×10 <sup>4</sup> CFU/g; 3.9×10 <sup>4</sup> CFU/g	n=5, c=2, m=10 <sup>4</sup> CFU/g, M=10 <sup>5</sup> CFU/g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附件 4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备注
1	经营者：沙依巴克区新北园春市场可影干鲜果店；生产商：天津市全坤坚果食品有限公司	经营者地址：//；生产商地址：//	沙依巴克区北园春市场可影干鲜果经销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依玛街1168号B3-32号	巴旦木(椒盐)	500g/袋	/	2023/9/18	10个月	二氧化硫残留量	0.870g/kg	不得使用	手机APP(拼多多);网店名称:拼多多新疆缘味干果店;天津市全坤坚果食品有限公司对产品真实性提出异议,经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认可其提出的异议。确认该批次产品实际上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园春市场可影干鲜果店购进大包装后自行分装销售的。
2	沈阳市佳梦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林盛街道文成堡村南	沈阳润泰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80号	怪味豆	110克/袋	佳梦和图形	2023/10/5	9个月	酸价(以脂肪计)(KOH)	4.7mg/g	≤ 3mg/g	/
3	上饶市彬宇食品厂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朝阳镇溪边村丁家坪	赣县区吉埠赣味一绝便利店(南区)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吉埠镇兴赣高速赣县服务区(南区)	香辣开心豆(油炸蚕豆)	200g/袋	大冰小宇	2023/11/15	常温保存180天	酸价(以脂肪计)(KOH)	4.4mg/g	≤ 3mg/g	/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备注
4	供应商：永宁县望远镇阿呱瓜子销售部；生产商：/	供应商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四季鲜综合批发市场18-4#-2号房；生产商地址：/	青铜峡市新宁百货超市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小坝古峡东街	干炒瓜子（炒货）	计量称重	/	购进日期：2023-11-25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3g/100g	≤ 0.80g/100g	/
5	太原鑫旺胜食品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小返麦坪村2号1-4间	太原市鼎尚家家利超市有限公司花谷分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132号花谷负一层B029-B033号商铺	原味瓜子	500克/袋	江右太阳图+形商标	2023/10/13	5个月（常温下）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2g/100g	≤ 0.80g/100g	/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市监食检规〔202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管理规定》已经2024年1月8日市场监管总局第2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1月13日

### 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 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添加或者可能添加到食品中的非食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以下简称非食用物质）名录制定和公布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以保障食品安全和维护公众健康为宗旨，按照依法、科学、公开的原则制定非食用物质名录。

**第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制定和公布非食用物质名录。

**第四条**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成立非食用物质名录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非食用物质名录的审查工作，专家委员会设立办公室。

**第五条** 纳入非食用物质名录的物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根据食源性疾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管理等信息发现的非食用物质；

（二）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添加或可能添

加到食品中的非食用物质；

（三）具有科学数据表明可能造成人体健康危害的物质。

**第六条** 属于以下情形的物质不重复列入非食用物质名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

（一）我国法律、法规已明确禁止在食品中添加、使用的物质；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告禁止使用的农药、食用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三）因环境污染或食品原料等天然带入，且能够排除人为添加的物质。

**第七条** 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和我国公民，根据食源性疾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管理等信息，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非食用物质增补、修订建议，或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及有关技术机构提出建议。经形式审核后报送至专家委员会办公室。

**第八条** 提出非食用物质建议所提供的材料中原则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该物质的基本信息（中英文名称、主要成分、物质组成等）；

（二）该物质可能添加的食品种类、使用目的、使用环节及佐证材料；

（三）该物质的主要毒性及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表的科学文献、检测报告、典型案例等）；

（四）该物质纳入名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该物质的检测方法情况；

（六）其他应该提供的佐证材料。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根据第八条中所列材料审查非食用物质名录及检测方法制修订的必要性、科

学性和可行性，并形成综合审查意见。

**第十条**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对专家综合审查意见进行审核，将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物质纳入非食用物质名录并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非食用物质名录：

（一）根据食源性疾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管理等信息发现的新非食用物质；

（二）需要对非食用物质的基本信息等进行调整；

（三）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形。

**第十二条** 非食用物质名录在市场监管总局网站上公布，供公众免费查阅。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市场监管总局等5部门关于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质发〔202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局），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质量强国建设纲要》部署要求，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现就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效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质量第一、效益

优先，大力增强质量意识，视质量为生命，以高质量为追求，突出讲政治、求实效、扩影响，聚焦产业链供应链重大质量瓶颈问题，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系统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强市，更好发挥质量在企业做大做强、产业建圈强链、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加快建设质量强国，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的质量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观念。强化链式思维，紧贴产业链供应链需求，把质量贯穿到产业高质量发展各方面、全过程，一起谋划、一起部署。强化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要素协同，构建质量提升生态圈，赋能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全方位升级。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聚合产业链供应链优质资源，合力攻坚、联合攻关。针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

“急难愁盼”问题，注重从小处着眼、实处着力，以小切口撬动质量大提升。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遴选实施一批质量强链重大标志性项目，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立足本地区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聚焦具体产品和企业，综合运用质量政策工具，推动质量强企强链强县（区、镇）取得突破性进展。

坚持分类施策。科学谋划与产业发展相适配的质量提升路径，因链施策、一链一策，坚持一个一个行业抓、一个一个产品抓，直到抓出成效。突出发挥链主企业牵引作用，根据产业链特点创新质量提升机制，辐射带动全链条质量整体提升。

### （三）行动目标

围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目标，聚焦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统筹纺织服装、家用电器、工程机械等传统优势产业，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行动，充分释放质量基础设施效能，实现上中下游各环节质量联动发展，点线面各层级质量协同共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新格局基本形成，在打造安全可靠、竞争力强、品牌影响力显著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取得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质量在企业做大做强、产业建圈强链、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更加彰显。

为支撑行动目标实现，到2025年底，先期布局建设一批质量基础设施项目。遴选建设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10家、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25个，建成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1500个。建立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50个、国家标准验证点50个，建设质量认证示范区50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20个，规划建设国家数字标准馆（全球标准数据中心）。培育建设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基地60个、缺陷产品调查协作基地10个、国家和区域服务质量监测评价中心30个。创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100个，开展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试点100个。建设质量提升培训基地100个，培育新增首席质量官1万名以上。

## 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质量点线面提升

（四）绘制质量图谱，科学谋划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提升。遴选确定开展质量联动提升的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开展质量状况调研，摸清全链上下游结构、地域分布、企业构成等情况。组织专家问诊把脉，加强大数据分析，从质量技术、质量管理、质量品牌、质量基础设施等方面，识别和剖析关键质量问题，分级分类形成质量问题清单，绘制质量图谱。“一链一策”制定质量联动提升方案，形成重点攻关项目清单、质量政策工具清单，确定链长单位、链主企业、链上成员及质量赋能专业技术机构，明确质量提升的目标、路径和措施。

（五）聚力点上突破，打好关键环节质量攻坚战。按照质量问题清单和重点攻关项目清单，针对关键、重大质量问题，集中实施一批质量攻关项目，突破一批重大质量技术瓶颈。推动开展重点产品质量阶梯攀登，瞄准国内外先进标准和优质产品，实施标准比对、技术验证、比较试验，推进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实现重点产品执行标准和关键质量指标“双比对、双提升”。推进内外贸标准认证衔接，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强化企业质量提升主体地位，推动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联合质量赋能专业技术机构，共同组建质量技术创新联合体，协同推进质量设计、试验检测、可靠性工程等先进质量技术的研发应用。

（六）强化线上联动，推动全链条质量协同升级。着力构建覆盖全链条、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标准化体系，健全合格评定体系，加强产业链供应链质量一致性管控。发挥链主企业带动引领作用，通过合格供应商评定、检测认证等手段，将上下游企业纳入共同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先进质量理念、方法和工具向全产业链延伸。推动质量管理数字化升级，支持链主企业将质量协同纳入产业链协同平台支持内容，面向中小微企业加大质量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供给，深化全过程全链条质量数据联通共享与开发利用。强化品牌建设，支持组建产业链品牌联盟，提升产业链整体知名度和美誉度。

（七）推动面上提升，培育质量卓越产业集群。



依托国家级新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打造质量技术和质量管理创新策源地，培育形成具有引领力的质量卓越产业集群。组建一批产业集群质量标准创新合作平台，加强创新技术研发；组织链间帮扶，推广优势产业链的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模式；推进产业链供应链跨区域分工协作，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创新区域质量合作互助机制，深化质量基础设施协同建设应用，推进质量要素资源跨区域共建共享。

### 三、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对建圈强链的支撑性

（八）以现代先进的测量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力。强化产业计量赋能，实施产业计量测试能力提升工程，建立一批计量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一批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搭建产业计量测试联盟，开展关键共性计量技术研究，推动前沿和基础领域关键参数校准技术突破。建立一批产业发展急需的高准确度、高稳定性计量基准、标准，加强高端仪器仪表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应用，制定发布一批计量技术规范，强化对关键领域的技术支撑。支持产业计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计量测试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提升产业链计量测试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实施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支持企业、教育机构、科研机构 and 行业学协会等共建一批计量人才实训基地，加快培养产业计量紧缺人才。

（九）以协同领先的标准群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开展标准化助力重点产业稳链工程，围绕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全链条，加快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的标准研制应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加快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等领域关键技术标准研制，推动产业变革。实施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建设一批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标准验证点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分析点。深入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开展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培育一批标准创新型企 业，引导上下游企业开展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开展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以

标准链畅通产业链，带动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整体提升。建立完善国际标准一致性跟踪转化机制，促进内外贸标准衔接。鼓励链主企业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秘书处工作，牵头建立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组建国际标准化创新团队，参与国际贸易规则、标准制定，提高产业链全球参与度。

（十）以专业高效的检验检测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可靠性。支持建设一批服务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加强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和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推动整合、提升一批检验检测共性技术平台，为产业链上下游提供一体化服务。加强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等领域全产业链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开展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鼓励检验检测机构联合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开展质量关键共性技术协同攻关，助推技术改造、工艺优化和新产品研发。聚焦产业链“检不了、检不准、检不快”问题，加强检验检测技术与装备研发，开展国产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验证评价工作，制定验证评价行业标准。加快培育检验检测知名品牌，加强实验室间比对和能力验证，开展检验检测人员能力提升行动。

（十一）以权威公信的质量认证认可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高端化。实施重点产业质量认证提升行动，鼓励认证机构聚焦产业高端化发展需求，制定行业标准，创新开展高端品质认证。加快产业链高端细分产品领域认证升级，推动重点领域合格评定国际互认。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活动、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新增贯彻实施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中小企业1万家。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鼓励链主企业、集群企业采信，降低市场采购成本，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运行效率。加强认证活动中事后监管，有效传递质量信任，促进优胜劣汰。深化国际合作互认，提升产业国际市场竞争力。

### 四、强化质量政策激励约束作用

（十二）强化示范引领。遴选一批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推广中国质量奖获奖经验模式，加



强全面质量管理，推动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应用。遴选实施一批质量强链重大标志性项目，带动、指导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推动不同类型城市立足自身定位和资源要素优势，探索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提升新模式、新路径，培育一批质量强县（区、镇），支持有条件的高新区或其他产业园区、产业聚集区等创建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

（十三）强化政策激励。加强公平竞争、产业、财政、金融、科技、人才等方面政策与质量政策协同，形成质量提升政策叠加效应。健全覆盖质量、标准、品牌、专利等要素的融资增信体系，加大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改进、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金融服务供给。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推动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成果示范应用。强化对质量提升效果的监测与评估，对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效果明显的地方、企业、机构或个人，在各级质量奖励、督察考核中给予适当倾斜和支持。

（十四）强化底线约束。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节点布局建设一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基地，将质量风险信息纳入产业链供应链数据库体系，加强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采集、验证、评估和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研究，开展风险评估监测。推动构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善质量安全追溯标准，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机制。分大区建设缺陷产品调查协作基地。健全信用监管长效机制，加强链上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

### 五、着力推动联动机制建设

（十五）健全多部门联动机制。充分发挥质量强国、质量强省（市、县）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加强组织领导、部门联动，注重质量提升与产业发

展规划协同，将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加强央地联动，开展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试点，召开质量强链现场推进会，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带动质量建圈强链取得突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遴选重点产业领域，务实推进质量联动提升。

（十六）建立链上成员协作机制。建立链长组织、链主引领、链员协同、基础支撑、技术赋能的质量提升模式。推动链主企业发挥需求牵引用，与上下游企业建立业务互联、资源互享、质量互促的协作机制。支持建立质量技术创新联合体，利用各方资源合作研发、协同创新、成果共享，完善质量共性技术供给体系。引导链上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标准总监、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探索建立大企业、科研机构质量专家到中小企业兼职指导和定期派驻机制。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鼓励专业技术机构赋能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提升，建设质量提升培训基地，开展链上中小微企业“点对点”帮扶。

（十七）深化质量基础设施资源集成服务机制。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总体布局，鼓励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等联合建设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推动质量基础设施要素集成融合，通过市场化机制和信息化手段，按照“物理分散、逻辑集中”的原则，推进数据、仪器、设备、应用场景等资源开放共享。实施质量基础设施拓展伙伴计划，打造一批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提供“一站式”服务。

市场监管总局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2024年1月10日

# 市场监管总局等 15 部门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 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注发〔2024〕10号

个体工商户是重要的经营主体，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新创业、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相关规定，需要针对其数量巨大、点多面广、利益诉求多元化、发展水平差异化的特点，采取个性化措施进行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着力提升个体工商户总体发展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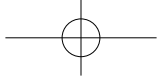
（一）基本原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按照《条例》规定，充分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作用，着眼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注重质量和效益，以分型提供差异化帮扶，以分类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聚焦个体工商户全生命周期发展特点和突出诉求，整合各方面资源，加强政策精准供给和梯次帮扶培育，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的稳定经营能力，提高总体生存周期、活跃度和发展质量。

（二）主要工作。按照统一标准，将实际从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分别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结合各地实际，在分型基础上加大对“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的认定和培育力度，推动完善各项支持政策。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实现数据归集基础上的自动分型判定；指导建立个体工商户分类指标体系和政府引导、自愿参与、择优认定、公正公开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比选机制，逐步扩大参与面。建设全国统一的“个体工商户名录”，实现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结果有效运用。

##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构建涵盖个体工商户不同发展阶段的政策体系。在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内，对不同发展阶段和发展水平的个体工商户采取差异化帮扶措施。对处于初创阶段，缺乏竞争力的“生存型”个体工商户，侧重优化市场准入服务、降低经营场所等成本、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对处于稳定经营阶段，有一定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侧重畅通招工渠道、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引导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增强抵御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对处于持续壮大阶段，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侧重增强合规管理水平、支持引导转型升级为企业、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加大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培育力度。在个体工商户分型帮扶基础上，支持和培育一批特色鲜明、诚信经营好、发展潜力大的个体工商户，带动同行业、同类型经营主体实现更好发展。对产品和服务质量好、有一定品牌影响力、深受群众喜爱的“知名”类个体工商户，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深化品牌创建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拓展便民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对依托本地独特产业和旅游资源，开展旅游接待、传统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特色餐饮服务



的“特色”类个体工商户，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检验检测、质量追溯、营销推广等方面加大服务支持力度。对传承民间传统技艺，执着坚守、长期经营的“优质”类个体工商户，注重传承人培育，加强传统技艺挖掘整理和宣传报道。对积极参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形态的“新兴”类个体工商户，引导参加网上经营技能培训，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提供流量支持、合规指导等服务措施。县（区）、市（地）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和个体工商户经营特点，综合乡村振兴、民族区域经济发展、产业布局等要素，突出导向性，研究制定本地区“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的分类标准，并向社会公示。鼓励各地制定量化指标体系，增强分类工作的可操作性。

（三）有序推进分型分类各项工作。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总体方案（试行）》（见附件，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在归集相关部门数据基础上，通过系统自动判定方式，在每年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结束后，集中进行一次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将分型结果在本省（区、市）“个体工商户名录”中进行标注，并将数据汇总至全国“个体工商户名录”。根据统计分析、辅助决策需要，可以增加分型判定频次并及时汇总更新数据，具体安排由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确定。基于集中分型判定结果，按照《方案》确定的程序和方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每年定期会同相关部门集中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申报、推荐、认定工作，持续做好评估确认。市场监管总局建设“‘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支撑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各项工作的开展。

（四）增强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的内生动力。发挥数据对业务工作的支撑作用，持续夯实个体工商户数据基础。以实施分型分类精准帮扶为契机，支持个体工商户提高诚信经营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分型引导帮扶，优化年报服务、提升数据质量，指导个体工商户重视信用、如实报送年报。探索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对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采取不同的抽查比例和频次。积极探索柔性执法，依法推进轻微免罚、“首违不罚”等柔性监管措施。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实现政策直达快享。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小规模、轻资产、灵活度高的优势，支持个体工商户逐步以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等方式融入各类企业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配套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参与共享生产和创新的能力，实现与中小微企业基于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创新链的融通发展。

（五）突出党建引领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贯彻落实《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小个专”党建工作指引》，充分发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小个专”党委和基层党建工作指导站作用，积极开展形势宣传、政策宣讲、走访调研等活动，引导个体工商户稳预期、提信心。充分发挥“小个专”党组织作用，推动党组织和党员在凝聚人才、开拓市场、革新技术、提高效益中主动作为。将个体工商户党的建设与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有机结合，积极探索针对不同发展阶段和发展特点的个体工商户开展党建工作的有效路径。

（六）持续优化个体工商户发展环境，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托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每年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各项活动，持续宣传贯彻《条例》，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解读、技能培训、银商对接等服务。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持续整治各种乱收费行为。按照《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托分型分类各项措施，加强对本地区优秀个体工商户的表彰奖励，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荣誉感、归属感。各级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要将服务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作为基本职责，深入开展“问情服务”活动，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和困难。



(七) 加强沟通交流、监测分析和问题研究。建立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 定期召开座谈会或专题研讨会, 听取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和各相关方面意见建议, 健全督办和反馈机制, 推动问题有效解决。充分发挥市场监管总局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系点作用, 定期组织开展专题调研, 收集反馈基层情况。完善个体工商户发展监测分析机制, 针对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开展生产经营、吸纳就业、贷款融资等多维度分析。加强对本地区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经营方式、人员结构、社会贡献、利益诉求等问题的基础性研究。

### 三、工作要求

(一) 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眼个体工商户长远发展的制度设计, 是激发个体工商户发展内生动力、提升总体发展质量的重要途径, 是统筹各方面资源、增强服务个体工商户各项政策措施精准性、有效性的重要方式, 是提振个体工商户发展信心、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的有效手段。各地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充分认识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的重要意义, 将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要手段, 持续深入贯彻落实。

(二) 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各省级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 加强数据共享, 支撑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税务部门结合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标准, 提供缴纳不同幅度税款情况的个体工商户纳税人名单。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在个体工商户分类工作中, 积极推荐本行业领域优秀个体工商户。各地相关部门要研究出台更加符合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更加精准的政策措施, 特别是针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专项培育政策, 提升含金量。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 依托“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 推进“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数据与互联网平台企业、金融机构等方面的信息共享, 优化各项服务措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的指导, 充分发挥其桥梁纽带作用和密切联系个体工商户的优势, 做好政策宣传普及、专项调查调研、实施效果评估、推动党的建设等工作, 协同推动政策制度的有效供给和发展环境的持续优化。

(三)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申报、认定等工作中, 要严格遵循自愿原则, 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 做好信息公示和异议处理工作。要严格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行风建设的部署要求,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 不得在分类认定、评估确认和扶持政策兑现过程中, 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摊派或索要财物。能够通过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获得的材料和数据, 不得要求个体工商户另行提供, 减轻个体工商户申报负担。

(四) 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各地相关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引导个体工商户准确理解、广泛关注、积极参与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 扩大政策覆盖面。通过多种方式扩大“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宣传他们艰苦创业、诚信经营、党建引领、大胆创新等典型经验和突出事迹, 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要及时关注舆情动向、加强正面引导, 妥善处理个体工商户对分型分类结果的异议和申诉, 确保平稳有序。

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先行先试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的地方, 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 提出完善各项制度措施的建议。各地在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请及时报告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

市场监管总局联系人: 郭 岳 010-82260764

吴 凡 010-82260765

附件: 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总体方案(试行)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月12日

## 附件

# 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总体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有关规定，指导各地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提升个体工商户总体发展质量，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本方案。

### 一、个体工商户分型帮扶

个体工商户分型是市场监管部门将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按照存续时间、经营状况、纳税情况、雇员人数等指标划分为三种类型，并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个体工商户不同发展阶段特点实施有效帮扶的措施。

#### (一) 基本概念

个体工商户分型包括“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具体是指：

1. 生存型：处于初创阶段，经营规模小、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差，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相对较低的个体工商户。

2. 成长型：处于稳定持续经营阶段，有少量雇员或者实际缴纳过税款，有一定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的个体工商户。

3. 发展型：处于发展壮大阶段，经营规模较大，

有一定税收贡献度或者吸纳就业能力较强，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较高，拥有良好商誉的个体工商户。

#### (二) 分型原则

个体工商户分型基于登记注册、信用监管、税务、社会保障等数据完成，基础标准全国统一，分型标准以省为单位确定，并作为衡量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的重要指标。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在符合全国个体工商户分型基础标准的前提下，科学确定各项指标数值和权重，扩展数据归集范围、丰富分型指标维度，使分型结果更符合本省（区、市）实际，更精准科学。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确定的本省（区、市）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须报市场监管总局备案。

#### (三) 分型方式

1. 分型周期：每年7月份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结束后，由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一次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将分型结果在本省（区、市）“个体工商户名录”中分别标注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并将数据于8月中旬前汇总



至全国“个体工商户名录”。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统计分析、决策参考需要，在其他时间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分型判定。分型判定中，要与国家法人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和税务部门相关数据进行比对，对不满足基础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及时标注为“不符合分型条件”。

2. 查询公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和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个体工商户名录”和“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查询本省（区、市）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并以个体工商户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关键词查询分型结果。分型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并进行标注和公示。

3. 异议处理：对分型结果存在异议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可以通过所在省（区、市）“个体工商户名录”的异议申诉模块提出。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划型判定工作的通知》（市监注发〔2022〕76号）中关于处理企业申诉异议的要求及时处理。符合标准的，及时调整分型结果，并答复申诉人。

#### （四）判定标准

##### 1. 基础标准：

符合分型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为登记在册状态（即不含吊销、注销、撤销状态），并且上一年度已报送年度报告（当年新成立的个体工商户，自动判定符合分型条件）。同时，不属于以下情形：

A. 被市场监管部门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尚未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的；

B. 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实施信用修复的；

C. 被税务部门列为“非正常户”，尚未解除的；

D.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已办理歇业备案，尚在法定最长歇业期内的（季节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除外）。

##### 2. 分型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以省为单位确定。分型标准包含的数据项包括但不限于：

A. 存续时间；

B. 上一年度年报中填报的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

C. 一年内是否实际缴纳税款的情况，以及是否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D. 一年内以单位形式为员工（含经营者本人）缴纳社保的人数。

#### （五）帮扶措施

对“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符合已有政策支持条件的，适用各相关部门已出台的各类扶持发展措施，包括政府采购优惠、行政收费减免、创业补贴、金融支持等。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实现政策直达快享。

各地相关部门结合经济发展特点、统筹各方面资源，分别对“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探索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加强信用修复引导；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分型引导帮扶，指导个体工商户如实报送年报，优化年报服务、提高数据质量；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对不同分型个体工商户采取不同抽查比例和频次；引导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创业就业能力；加大贷款支持力度，扩大贷款规模和覆盖面；引导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鼓励、引导其转型升级为企业，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按政策给予相应奖励、补贴。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际联席会议相关部门，持续研究出台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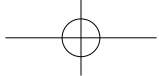
## 二、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是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名特优新”四类特色鲜明、诚信经营好、发展潜力大的个体工商户定期进行认定和重点培育的措施。

### （一）基本概念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是指：

1. “名”即“知名”个体工商户：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拥有商



标品牌且有一定知名度；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表彰奖励等。

2. “特”即“特色”个体工商户：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经营旅游接待、餐饮服务、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等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具有代表性；持有或获准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等。

3. “优”即“优质”个体工商户：长期诚信经营超过一定年限；拥有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非遗工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乡村工匠等传统文化标志；经营者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技能荣誉；经营者拥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实际从事关联行业；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等。

4. “新”即“新兴”个体工商户：率先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依托互联网从事文艺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等活动，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等。

## （二）分类原则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坚持政府引导、自愿参与、择优认定、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本地分类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经自主申报或者部门推荐，由市场监管部门认定后，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认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并进行标注和公示。

## （三）分类来源

1. 自主申报认定：个体工商户根据属地原则，登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以下简称培育平台），完成自主申报。市场监管部门经走访核实、征求意见、信息公示等步骤后，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2. 部门推荐认定：充分发挥各地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等工作机制作用，对有代表性、亟需进行保护、具有导向作用的个体工商户，如老字号、非

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乡村工匠、退役军人创业者、行业领域内优秀代表人物等，经相关部门组织推荐，由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在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政策实施初期，各地可以更多通过部门推荐、实地走访、数据比对等方式，挖掘培育本区域“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 （四）分类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类基础标准实行全国统一，分类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以市（地）或县（区）为单位制定。

### 1. 基础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类基于分型结果，原则上从“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中认定，部门推荐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可以不受此限。对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可以适当放宽分类来源。

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或者推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A. 申报或推荐之日前2年内，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信息，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B.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分类标准：

各县（区）或市（地）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本地区“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的分类标准，并向社会公示。分类标准要充分体现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发展导向和特色产业。鼓励各地制定量化指标体系，增强分类工作的可操作性。

### 3. 数量比例：

各省（区、市）“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数量应当控制在“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总数的5%以内（以每年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数量为基准）。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统筹确定辖区内各地“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数量比例。

四个类型的个体工商户之间不设数量比例要求。同一个个体工商户只能认定为一个类型。同一自然人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设立多个个体工商户的，最多只能有一个个体工商户获得认定。

#### （五）分类方法

##### 1. 时间安排：

个体工商户分类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一次，在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结束后进行。当年8月中旬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完成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基础上，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认定工作。各地依托培育平台或者相关信息化系统，完成申报、推荐、认定、公示等各项程序，并于11月底前完成分类。次年1月1日起，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开始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2. 推荐和认定方式：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推荐和认定工作以县（区）或市（地）为单位进行。

自主申报认定的，个体工商户申报后，县（区）或市（地）级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培育平台进行审核，并对拟认定的个体工商户进行走访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并标注具体分类，报上级市场监管部门。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抽查方式进行监督，对认为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要求限期补充材料或者不予认定。

部门推荐认定的，省、市（地）、县（区）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同级相关部门进行推荐，并通过培育平台进行审核后予以认定。拟推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需要事先征得经营者本人同意。

#### （六）有效期和评估确认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有效期为3年，以认定时间为准。有效期内，“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应当通过培育平台，于每年7月底前完成信息报告。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要在变更后及时报告。认定部门应当审核信息报告，并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是否继续符合分型和分类基础标准进行确认。对已不符合标准的，取消认定。

在分类有效期的最后一年，由认定部门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情况进行评估。符合

以下情形之一的，有效期延长3年：

A. 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缴税、吸纳就业等指标3年内有明显增长的；

B. 3年内获得过县级以上政府表彰奖励的；

C. 由认定时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或者由“生存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成长型”个体工商户的；

D. 推荐认定的个体工商户，经推荐部门同意的。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已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在自主申报过程中以欺诈、贿赂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取得认定的，应当撤销认定。个体工商户自被撤销认定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七）培育政策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享受“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的各项支持政策措施，在相关专业领域享受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支持。优先享受本地区在资金、培训、贷款、荣誉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同时，分别给予“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更有针对性的培育措施。包括：

1. “知名”：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深化品牌创建服务；优化知识产权服务和保护等。

2. “特色”：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检验检测、质量追溯、营销推广等方面加大服务支持力度；安排特色产品展示宣传；给予特色产业资源倾斜；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参与乡村旅游质量效益提升系列行动及产品线路推广等项目；鼓励和支持参加消费季、美食节活动等。

3. “优质”：加强对传统手工艺、祖传手工艺的传承指导，积极培养新一代传人、匠人；加大传统技艺挖掘整理和宣传报道等。

4. “新兴”：加大互联网经营技能培训力度；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给予流量支持，优化各项服务措施；积极推动有实力的个体工商户“走出去”、拓展国际市场等。

市场监管总局依托“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推进“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数据与互联网平台企



业的共享，建立各地“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榜单和店铺标识，提供流量支持，提高品牌认知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金融管理部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鼓励金融机构将分类结果应用于授信评价、金融产品匹配、预授信等工作，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金融支持，推动解决融资难题。

各地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针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专项扶持政策。对符合个体工商户分类基础标准，未被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但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较好的个体工商户，鼓励各地依托产业集群、特色街区等载体，进一步积极探索帮扶措施，扩大政策惠及面。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

国市监质监发〔2024〕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要求，加强对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4年版）》（以下简称《目录（2024年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坚持问题导向，推动目录实施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目录（2024年版）》，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品质量安全形势、产业发展状况等，制定本地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聚焦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结合《目录（2024年版）》合理确定监管重点、监管措施、监管频次，实施分级分类精准监管。

### 二、压实主体责任，提升监管质效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实施《目录（2024年版）》与压实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紧密结合、一体推进，对《目录（2024年版）》

内产品，要指导督促生产和销售单位找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点，形成符合实际的具体风险管控清单，细化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有效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 三、加强统筹协调，形成监管合力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综合运用监督检查、生产许可、强制性认证、风险监测、缺陷召回、专项整治、质量技术帮扶等手段，切实提高《目录（2024年版）》内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效性。市场监管总局将重点监管目录实施情况纳入中央质量督察考核，强化跟踪问效。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向总局质量监督司抄报本地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并于2024年12月15日前报送本地区《目录（2024年版）》实施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附件：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4年版）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1月25日

# 2023 年电冰箱等 12 种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4 年第 1 期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电冰箱等 12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监督抽查概况。共抽查检验 601 家生产单位、586 家销售单位的 694 批次产品，发现不合格产品 166 批次。在不合格产品中，电冰箱 9 批次、彩色电视机 29 批次、微型计算机 2 批次、滚筒干衣机 2 批次、食具消毒柜 5 批次、电烤箱及烘烤器具 12 批次、电磁灶 30 批次、电热水壶 9 批次、自动电饭锅 15 批次、按摩器具 31 批次、织物蒸汽机 10 批次、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 12 批次（见附件 1）。

（二）跟踪抽查情况。跟踪抽查到上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 25 家，其中有 11 家生产单位产品仍不合格（见附件 2）。

##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电冰箱。在安徽、山东、江苏等 7 个省份 49 家生产单位抽查 54 批次产品，发现 9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2 批次产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不合格，1 批次产品输入功率和电流不合格，1 批次产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8 批次产品耗电量项目不合格。

（二）彩色电视机。在京东、拼多多等 4 家平台 32 家销售单位抽查 35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北京、浙江、安徽等 4 个省份 33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29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11 批次产品涉嫌无证生产，10 批次产品未标注厂名厂址信息，1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 27 批次产品天线端子绝缘不合格，9 批次产品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不合格，均为安全

项目；27 批次产品能源效率项目不合格。

（三）微型计算机。在广东、北京、湖北、山东等 6 个省份 23 家销售单位抽查 32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北京、上海、山东等 9 个省份 20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2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1 批次产品电气间隙不合格，1 批次产品爬电距离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2 批次产品还存在 1GHz 以下辐射发射项目不合格。

（四）滚筒干衣机。在天猫、京东、苏宁易购等 6 家平台 15 家销售单位抽查 16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安徽、浙江等 5 个省份 15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2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1 批次产品输入功率和电流、螺钉和连接不合格，1 批次产品螺钉和连接、接地措施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五）食具消毒柜。在拼多多、天猫、抖音等 5 家平台 20 家销售单位抽查 24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浙江、安徽、湖南等 4 个省份 20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5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4 批次产品接地措施不合格，2 批次产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不合格，2 批次产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六）电烤箱及烘烤器具。在北京、福建、广东等 9 个省份 50 家销售单位抽查 61 批次产品，涉及浙江、上海、江苏等 9 个省份 60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12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1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 9 批次产品接地措施不合格，5 批次产品非正常工作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七）电磁灶。在天猫、京东等 11 家平台 68 家销售单位抽查 71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上海、



福建等5个省份62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30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3批次产品涉嫌假冒，2批次产品涉嫌无证生产，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22批次产品非正常工作不合格，2批次产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不合格，8批次产品接地措施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27批次产品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项目不合格。

（八）电热水壶。在抖音、拼多多、快手等16家平台99家销售单位抽查106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浙江、江苏等9个省份85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9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1批次产品涉嫌假冒，2批次产品涉嫌无证生产，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4批次产品接地措施不合格，3批次产品非正常工作不合格，2批次产品结构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九）自动电饭锅。在天猫、快手、唯品会等15家平台89家销售单位抽查92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浙江、上海、江苏等11个省份85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15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4批次产品接地措施不合格，3批次产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不合格，3批次产品非正常工作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有4批次产品能效等级不合格，3批次产品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不合格。

（十）按摩器具。在天猫、京东、抖音、拼多多等12家平台86家销售单位抽查92批次产品，涉及广东、福建、浙江、上海等8个省份74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31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5批次产品结构不合格，5批次产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19批次产品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项目不合格，20批次产品骚扰功率、辐射骚扰项目不合格。

（十一）织物蒸汽机。在京东、抖音、淘宝等10家平台53家销售单位抽查54批次产品，涉及浙江、上海、江苏、安徽等8个省份42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10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5批次产品接地措施不合格，4批次产品结构不合格，

4批次产品螺钉和连接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十二）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在北京、广东、江西等7个省份51家销售单位抽查57批次产品，涉及浙江、广东、上海等7个省份56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12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3批次产品涉嫌无证生产，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5批次产品安全项目输入功率和电流不合格，10批次产品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项目不合格，9批次产品骚扰功率、辐射骚扰项目不合格。

### 三、有关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迅速组织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录入e-CQS系统。对不合格产品，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禁生产销售；涉嫌假冒、无证生产及未标注厂名厂址的，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情况、查阅合同发票等方式调查取证，查清违法事实，从严从快从重处置。对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要明确整改要求，严格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的，要开展现场检查和跟踪抽查，核查、约谈、依法严肃处理，并实施重点监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要督促抽查不合格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按要求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建立符合本单位实际的质量安全风险清单，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总局将加强抽查结果处置情况的跟踪督办，并视情通报。

- 附件：1.2023年电冰箱等12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生产销售单位名单  
2.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名单  
(附件1-2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 2023 年烟花爆竹、羽绒服装等 13 种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4 年第 3 期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对烟花爆竹、羽绒服装等 13 种产品开展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 监督抽查概况。共抽查检验 1641 家生产单位、1285 家销售单位的 1778 批次产品，发现不合格产品 426 批次。在抽查不合格产品中，烟花爆竹 61 批次、羽绒服装 26 批次、睡衣居家服 11 批次、老年鞋 8 批次、学生书包 24 批次、玩具 14 批次、无线充电器 18 批次、电源适配器 12 批次、移动电源 31 批次、读写台灯 8 批次、固定式通用灯具 76 批次、嵌入式灯具 111 批次、电动自行车 26 批次（见附件 1）。

(二) 跟踪抽查情况。跟踪抽查到上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 69 家，其中有 12 家生产单位产品仍不合格（见附件 2）。

##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 烟花爆竹。在湖南、江西、贵州等 7 个省份 358 家生产单位抽查 358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61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1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 28 批次产品引燃时间不合格、20 批次产品引火线牢固性不合格、18 批次产品引火线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二) 羽绒服装。在抖音、京东、拼多多等 13 家平台 177 家销售单位抽查 185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浙江、福建等 13 个省份 183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26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18 批次产品绒子含量不合格，11 批次产品羽绒含绒量不合格，11 批次产品纤维含量不合格，3 批次产品耐水色牢度不合格，2 批次产品耐酸汗渍色牢度不合格，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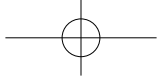
批次产品耐碱汗渍色牢度不合格。

(三) 睡衣居家服。在得物、喵街、今日头条、蘑菇街、云集等 19 家平台 186 家销售单位抽查 195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福建、重庆、河南等 11 个省份 188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11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1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 1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 pH 值不合格，10 批次产品纤维含量不合格。

(四) 老年鞋。在京东、天猫、拼多多等 5 家平台 47 家销售单位抽查 50 批次产品，涉及福建、广东、河南等 4 个省份 49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8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1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不合格，6 批次产品外底耐磨性能不合格，1 批次产品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不合格。

(五) 学生书包。在拼多多、天猫、唯品会等 14 家平台 83 家销售单位抽查 84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湖南、北京等 5 个省份 80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24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21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不合格，3 批次产品振荡冲击性能不合格，2 批次产品缝合强度不合格。

(六) 玩具。在天猫、京东、抖音、拼多多等 17 家平台 201 家销售单位抽查 224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浙江、江苏、上海等 10 个省份 202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14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1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 6 批次产品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不合格，4 批次产品小零件不合格，1 批次产品小球不合格，1 批次产品刚性材料上的圆孔不



合格，2 批次产品磁体和磁性部件不合格，1 批次产品其他驱动机构不合格，1 批次产品可触及的锐利尖端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七）无线充电器。抽查 40 批次无线充电器，其中在广东、江苏、浙江等 3 个省份 11 家生产单位抽查 11 批次产品，在广东、北京、江苏等 5 个省份 22 家销售单位抽查 29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18 批次产品不合格，均存在安全项目热灼伤不合格问题。

（八）电源适配器。在京东、天猫、拼多多等 11 家平台 73 家销售单位抽查 82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江苏、浙江、北京等 9 个省份 82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12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5 批次产品发热要求不合格，2 批次产品电气间隙、爬电距离不合格，2 批次产品直接安装导电金属零部件的热塑性零部件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九）移动电源。在京东、拼多多、抖音等 12 家平台 74 家销售单位抽查 75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浙江、江苏、上海等 8 个省份 72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31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4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 8 批次产品常温外部短路不合格，1 批次产品过充电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21 批次产品转换效率不合格，11 批次产品常温下的有效输出容量不合格。

（十）读写台灯。在广东、北京、江苏、浙江等 14 个省份 53 家销售单位抽查 64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江苏、浙江、北京、上海等 5 个省份 32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8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2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视网膜蓝光危害不合格，7 批次产品照度及照度均匀度不合格，1 批次产品波动深度不合格。

（十一）固定式通用灯具。在京东、淘宝、抖音等 8 家平台 116 家销售单位抽查 126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江苏、上海等 5 个省份 98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76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23 批次产品涉嫌无证生产，15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11 批次产品未标注厂名厂址信息，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 31 批次产品防触电保护不合格，20 批次

产品结构不合格，12 批次产品耐热、耐火和耐起痕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69 批次产品骚扰电压不合格，30 批次产品谐波电流限值不合格。

（十二）嵌入式灯具。在天猫、拼多多、淘宝等 11 家平台 147 家销售单位抽查 171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浙江、江苏等 9 个省份 141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111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44 批次产品未标注厂名厂址信息，24 批次产品涉嫌无证生产，15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 75 批次产品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不合格，49 批次产品防触电保护不合格，24 批次产品耐热、耐火和耐起痕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62 批次产品骚扰电压不合格，54 批次产品能效限定值（光效）不合格，30 批次产品显色指数不合格。

（十三）电动自行车。在广东、浙江、上海等 16 个省份 106 家销售单位抽查 124 批次产品，涉及天津、江苏、浙江等 12 个省份 124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26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25 批次产品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不合格，9 批次产品电气装置不合格，8 批次产品充电器与蓄电池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 三、有关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迅速组织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录入 e-CQS 系统。对不合格产品，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禁生产销售；涉嫌假冒、无证生产及未标注厂名厂址的，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情况、查阅合同发票等方式调查取证，查清违法事实，从严从快从重处置。对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要明确整改要求，严格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的，要开展现场检查和跟踪抽查，核查、约谈、依法严肃处理，并实施重点监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要督促抽查不合格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按要求配备质量安全



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建立符合本单位实际的质量安全风险清单，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总局将加强抽查结果处置情况的跟踪督办，并视情通报。

附件：1.2023年烟花爆竹、羽绒服装等13种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生产销售单位名单

2.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名单

（附件1-2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 2023年移动电源等8种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4年第6期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移动电源等8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监督抽查概况。共抽查检验277家生产单位、193家销售单位的284批次产品，发现不合格产品69批次。在抽查不合格产品中，移动电源8批次、电源适配器2批次、固定式通用灯具1批次、嵌入式灯具2批次、即热式饮水机7批次、电烤箱及烘烤器具10批次、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15批次、空气净化器24批次（见附件1）。

（二）跟踪抽查情况。跟踪抽查到上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8家，其中有4家生产单位产品仍不合格（见附件2）。

###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移动电源。在京东、快手、唯品会等7家平台的18家销售单位抽查18批次产品，涉及广东等省份18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8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2批次产品未标注厂名厂址信息，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1批次产品安全项目常温外部短路不合格、8批次产品转换效率不合格、4批次产品常温下的有效输出容量不合格、1批次产品输出电压不合格。

（二）电源适配器。在京东、天猫、快手等4家平台12家销售单位抽查12批次产品，涉及广东

省12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2批次产品不合格，均涉及电气绝缘、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发热要求、抗电强度等安全项目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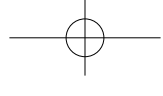
（三）固定式通用灯具。在京东、天猫、唯品会等3家平台的10家销售单位抽查10批次产品，涉及广东省10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1批次产品安全项目防触电保护不合格。

（四）嵌入式灯具。在天猫、京东等2家平台的7家销售单位抽查7批次产品，涉及广东省6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1批次产品骚扰电压（电源端子）、谐波电流限值项目不合格、1批次产品骚扰电压（电源端子）项目不合格。

（五）即热式饮水机。在广东、浙江、江苏等6个省份61家生产单位抽查61批次产品，发现7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5批次产品接地措施不合格、1批次产品内部布线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六）电烤箱及烘烤器具。在广东、北京、福建等8个省份42家销售单位抽查60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浙江、安徽等5个省份60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10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7批次产品接地措施不合格、2批次产品非正常工作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七）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在广东、北京、



浙江等9个省份50家销售单位抽查60批次产品，涉及广东省60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15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6批次产品涉嫌无证生产，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6批次产品安全项目输入功率和电流不合格，10批次产品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不合格，9批次产品骚扰功率、辐射骚扰不合格。

（八）空气净化器。在京东、天猫、拼多多等15家平台54家销售单位抽查56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江苏、上海等12个省份50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24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5批次产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不合格，4批次产品输入功率和电流不合格，6批次产品稳定性和机械危险不合格，3批次产品结构不合格，8批次产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不合格，1批次产品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8批次产品洁净空气量不合格，8批次产品能效等级不合格。

### 三、有关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产品质量法》《产

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迅速组织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录入e-CQS系统。对不合格产品，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禁生产销售；对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要明确整改要求，严格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的、涉嫌假冒的、无证生产的，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情况、查阅合同发票等方式调查取证，查清违法事实，从严从快从重处置，并跟踪抽查和实施重点监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要督促抽查不合格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按要求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建立符合本单位实际的质量安全风险清单，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总局将加强抽查结果处置情况的跟踪督办，并视情通报。

- 附件：1.2023年移动电源等8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生产销售单位名单  
2.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名单

（附件1-2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 2023年塑料购物袋、光伏并网逆变器 等10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2024年第7期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塑料购物袋、光伏并网逆变器等10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监督抽查概况。共抽查检验1813家生产单位、479家销售单位的1817批次产品，发现不合格产品232批次。在抽查不合格产品中，塑料购物袋145批次、光伏并网逆变器1批次、手提式

干粉灭火器9批次、防爆电器5批次、防爆灯具12批次、防爆电机7批次、电线电缆19批次、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墙壁开关）9批次、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24批次、电子门锁1批次（见附件1）。

（二）跟踪抽查情况。跟踪抽查到上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20家，本次抽查全部合格。

（三）拒检情况。本次抽查中，长春市通用



电线电缆厂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抽查（见附件2）。

##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塑料购物袋。在浙江、江苏、广东等20个省份254家销售单位抽查263批次产品，涉及安徽、河北、广东等22个省份的263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145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14批次产品涉嫌假冒，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124批次产品环保要求不合格、32批次产品落镖冲击不合格。

（二）光伏并网逆变器。在广东、江苏、浙江等10个省份32家生产单位抽查33批次产品，抽查发现1批次产品谐波和波形畸变、直流分量、辐射发射不合格。

（三）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在湖南、广东、湖北等13个省份46家销售单位抽查50批次产品，涉及广东、山东、湖南等11个省份的50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9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8批次产品安全项目第一主要组分含量不合格。

（四）防爆电器。抽查45批次防爆电器，其中在浙江、安徽、河南等7个省份36家生产单位抽查36批次产品，在山西、浙江、山东、天津等4个省份9家销售单位抽查9批次产品，抽查发现5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4批次产品安全项目隔爆结合面不合格。

（五）防爆灯具。抽查42批次防爆灯具，其中在浙江、广东、河南等5个省份31家生产单位抽查31批次产品，在山东、浙江、重庆等6个省份10家销售单位抽查11批次产品，抽查发现12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3批次产品涉嫌假冒，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10批次产品隔爆结合面不合格、9批次产品非铠装电缆和带编织覆盖层电缆的夹紧试验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六）防爆电机。抽查42批次防爆电机，其中在浙江、河南、江苏等10个省份33家生产单位抽查33批次产品，在江苏、河北、河南、辽宁等7个省份9家销售单位抽查9批次产品，抽查发现7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3批次产品涉嫌无证生

产，3批次产品涉嫌假冒，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7批次产品安全项目隔爆结合面不合格。

（七）电线电缆。在广东、河北、浙江等22个省份1166家生产单位抽查1166批次产品，抽查发现19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4批次产品导体电阻不合格、1批次产品成束阻燃性能不合格、1批次产品绝缘最薄处厚度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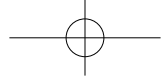
（八）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墙壁开关）。在北京、广东、安徽等13个省份112家销售单位抽查118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浙江、上海等10个省份的116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9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5批次产品涉嫌无证生产，2批次产品涉嫌假冒，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6批次产品耐热不合格、5批次产品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九）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抽查57批次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其中在广东、天津等2个省份19家生产单位抽查19批次产品，在天猫、京东、拼多多等5家平台的38家销售单位抽查38批次产品，抽查发现24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19批次产品涉嫌无证生产，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11批次产品爬电距离不合格、11批次产品电气间隙不合格、9批次产品延长线插座的结构不合格、9批次产品耐热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十）电子门锁。在苏宁易购的1家销售单位抽查江苏省的1批次产品，抽查发现该产品安全性要求项目不合格。

## 三、有关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迅速组织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录入e-CQS系统。对不合格产品，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禁生产销售；对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要明确整改要求，严格督促整改落实



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的、涉嫌假冒的、无证生产的及未经授权生产的，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情况、查阅合同发票等方式调查取证，查清违法事实，从严从快从重处置，并跟踪抽查和实施重点监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要督促抽查不合格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按要求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建立符合本单位实际的质量安全风

险清单，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总局将加强抽查结果处置情况的跟踪督办，并视情通报。

附件：1.2023 年塑料购物袋、光伏并网逆变器等 10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生产销售单位名单  
2.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拒检单位名单  
(附件 1-2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 2023 年电热暖手器等 12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 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4 年第 9 期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电热暖手器等 12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 监督抽查概况。共抽查检验 915 家生产单位、610 家销售单位的 1146 批次产品，发现不合格产品 192 批次。在抽查不合格产品中，电热暖手器 12 批次、电热毯 41 批次、室内加热器 50 批次、无线充电器 15 批次、空气净化器 32 批次、除湿机 1 批次、家用电动洗衣机 7 批次、废弃食物处理器 15 批次、电冰箱 9 批次、电动晾衣架 5 批次、笔记本电脑 5 批次(见附件 1)。

(二) 跟踪抽查情况。跟踪抽查到上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 62 家，其中有 21 家生产单位产品仍不合格(见附件 2)。

(三) 拒检情况。本次抽查中，山东省滨州松氏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抽查(见附件 3)。

###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 电热暖手器。在天猫、京东、拼多多等 9 家平台 224 家销售单位抽查 248 批次产品，涉

及浙江、广东、河南等 13 个省份 129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12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1 批次产品标注的厂名厂址不存在，1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 7 批次产品结构不合格、7 批次产品元件不合格、4 批次产品输入功率和电流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二) 电热毯。在京东、淘宝、得物等 12 家平台 146 家销售单位抽查 156 批次产品，涉及河北、辽宁、北京等 14 个省份 103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41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7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 23 批次产品标志和说明不合格、22 批次产品机械强度不合格、16 批次产品结构不合格、13 批次产品非正常工作不合格、10 批次产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不合格、5 批次产品输入功率和电流不合格、3 批次产品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不合格、2 批次产品耐潮湿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三) 室内加热器。在浙江、广东、安徽、湖北等 16 个省份 184 家生产单位抽查 184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50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33 批次产品接地措施不合格、9 批次产品对触及带电部

件的防护不合格、8批次产品结构不合格、7批次产品内部布线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四）无线充电器。抽查38批次无线充电器，其中在广东省4家生产单位抽查5批次产品，在广东、北京、江西3个省份22家销售单位抽查33批次产品，抽查发现15批次产品安全项目热灼伤不合格。

（五）空气净化器。在京东、淘宝、抖音等11家平台76家销售单位抽查82批次产品，涉及广东、北京、上海等10个省份77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32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9批次产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不合格、7批次产品稳定性和机械危险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11批次产品能效等级不合格、9批次产品净化能效不合格、8批次产品噪声不合格。

（六）除湿机。在京东、抖音、天猫等14家平台47家销售单位抽查50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浙江、江苏等10个省份44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1批次产品安全项目结构不合格。

（七）家用电动洗衣机。在浙江、安徽、江苏、上海等7个省份58家生产单位抽查58批次产品，抽查发现7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1批次产品输入功率和电流不合格、1批次产品机械强度不合格、1批次产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不合格、1批次产品结构不合格、1批次产品接地措施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3批次产品能效等级不合格。

（八）废弃食物处理器。在天猫、拼多多、点淘等6家平台24家销售单位抽查24批次产品，涉及浙江、广东、上海等9个省份24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15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1批次产品涉嫌假冒，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8批次产品结构不合格、8批次产品接地措施不合格、3批次产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不合格、2批次产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13批次产品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不合格、11批次产品骚扰功率、辐射骚扰不合格。

（九）电冰箱。在浙江、广东、山东、湖北等4个省份49家生产单位抽查55批次产品，抽查

发现9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1批次产品涉嫌无证生产，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5批次产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不合格、3批次产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不合格、1批次产品内部布线不合格、1批次产品接地措施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7批次产品耗电量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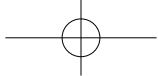
（十）电动晾衣架。在广东、重庆、浙江等5个省份26家销售单位抽查27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浙江、江西等7个省份的27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5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3批次产品接地措施不合格、2批次产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不合格、1批次产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不合格、1批次产品输入功率和电流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十一）笔记本电脑。在广东、北京、重庆、天津、湖北等5个省份45家销售单位抽查85批次产品，涉及广东、北京、浙江、上海等10个省份54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5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2批次产品安全项目抗电强度试验不合格、2批次产品能效等级不合格、1批次产品1GHz以下辐射发射不合格。

（十二）农用地膜。在山东、新疆、河北、宁夏等18个省份139家生产单位抽查139批次产品，未发现不合格。

### 三、有关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迅速组织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录入e-CQS系统。对不合格产品，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禁生产销售；对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要明确整改要求，严格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拒绝接受监督抽查的、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的、涉嫌假冒的、无证生产的，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情况、查阅合同发票等方式调查取证，查清违法事实，从严从快从重处置，并跟踪抽查和实施重点监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要督促抽查不



合格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按要求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建立符合本单位实际的质量安全风险清单，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总局将加强抽查结果处置情况的跟踪督办，并视情通报。

附件：1.2023年电热暖手器等12种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生产销售单位名单

2.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名单

3.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拒检企业名单  
(附件1-3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